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GANS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中期報告 **2018**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
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第一章	釋義	2
第二章	公司簡介	9
第三章	財務摘要	13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76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僱員及組織	85
第七章	重要事項	101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109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9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197

第一章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
「白銀市商業銀行」	指	原白銀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本行」	指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18日在中國甘肅省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
「包商銀行」	指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2月16日成立於中國的城市商業銀行。包頭市太平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為包商銀行的最大股東，持有包商銀行9.0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商銀行持有本行約8.39%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充足率辦法》」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辦法後來於2013年1月1日被《資本管理辦法》廢止
「《資本管理辦法》」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2年6月7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3月2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 6號)通過合併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而成立的監管機構，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即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甘肅監管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
「《核心指標(試行)》」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05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治理指引》」	指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並即日生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甘肅省電投」	指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0年7月15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國投的全資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電投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第一章 釋義

「甘肅省公航旅」	指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2月24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為甘肅省交通運輸廳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公航旅持有本行約11.49%的股權。甘肅省公航旅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C系統」	指	管治、風險與合規管理系統
「綠色金融」	指	為支持環境改善、氣候變化和資源的節約及高效利用的經濟活動，涉及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的項目投融資、運營、風險管理等的金融服務
「H股」	指	本行根據全球發售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金管局」	指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視為本行關連人士或關連人士之聯繫人的人士或實體
「甘肅省國資委」	指	甘肅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甘肅省國投」	指	甘肅省國有資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23日成立於中國的公司，其83.54%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16.46%的股權由酒鋼集團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約3.57%的股權，並間接通過其子公司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12.59%的股權。甘肅省國投為本行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9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甘肅省國投為金川集團的最大股東，其持有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川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指	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酒鋼集團」	指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68.09%的股權由甘肅省國資委持有，31.91%的股權由甘肅省國投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酒鋼集團持有本行約6.30%的股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9月16日，即本中期報告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行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月18日，即本行H股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銀行間市場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	指	未在銀行同業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債權資產，就本中期報告而言指本行投資的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第一章 釋義

「不良貸款率」	指	不良貸款額除以貸款總額的百分比率
「不良貸款」	指	根據本行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和損失類的貸款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	指	原平涼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5家法人單位、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共同發起設立本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中期報告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於200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商業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1995年5月10日頒佈並於1995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用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1995年3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指	由省級政府倡導設立的地方城市商業銀行
「關聯方」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聯交易」	指	具有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會計準則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賦予的涵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三農」	指	農村、農業和農民
「聯合國」	指	聯合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子公司(按合併基準)

在本中期報告中：

- 本中期報告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總和。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為便於參考，本中期報告中，除另有說明外，本行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貸款」及「發放貸款」具有相同涵義。
-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倘若與英文譯名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稱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稱	:	Bank of Gansu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李鑫
授權代表	:	李鑫、伍穎欣
董事會秘書	:	許建平
聯席公司秘書	:	許建平、伍穎欣
註冊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主要辦公地址	:	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525號甘肅銀行大廈
客戶服務熱線	:	+86 400-86 96666
電話	:	+86 931 877 0491
傳真	:	+86 931 877 1877
本行網站	:	www.gsbank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全層
H股信息披露網站	:	www.hkexnews.hk
股票上市地點、股票簡稱和股票代碼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甘肅銀行、2139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簡介

中國法律顧問	: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境內核數師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境外核數師	: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備置地	:	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二、本行歷史

鑒於甘肅省當時並無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為促進甘肅經濟發展，甘肅省人民政府決定在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基礎上組建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因此，2011年5月30日，25家法人單位（包括甘肅省省屬大中型國有企業和甘肅省省內外民營企業）及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和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的代表共同簽署了《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協議》。根據該協議，25家法人單位以貨幣出資，白銀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及平涼市商業銀行全體股東以白銀市商業銀行和平涼市商業銀行經評估的淨資產出資，共同發起設立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24日，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批准將擬籌建銀行名稱由原先的「敦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7日，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了本行的籌建。2011年11月18日，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批准本行開業並同意白銀市商業銀行、平涼市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分別變更為本行白銀分行、平涼分行及其分支機構。同日，本行獲發甘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正式成立。本行為甘肅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城市商業銀行。

本行的註冊地址為中國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本行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全層），並於2017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六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行已委任伍穎欣女士為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本行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本行在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督及規管下在中國進行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管局的監督，亦不獲准在香港從事銀行業務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三、本行2018年上半年獲獎情況

獎項及榮譽	頒獎單位／媒體
「2017年度省長金融獎」	甘肅省人民政府
全省反洗錢考核A類行	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佳進步獎」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
新一代雙活雲數據中心榮獲「十佳金融科技產品創新獎」	《銀行家》雜誌社、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財富管理研究中心、中央財經大學互聯網經濟研究院
「甘肅省五一巾幗獎」	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甘肅省總工會
「2017年度中國優秀數據中心獎」	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數據中心
「2017年度中國數據中心優秀項目管理團隊獎」	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數據中心
2017年度「通聯工作先進單位」	甘肅省金融學會
「2018年甘肅省外匯市場自律機制知識競賽」優秀獎	甘肅省外匯市場自律機制
「2017年度全省基層理論宣講工作先進集體獎」	省委宣傳部、省委講師團
「2018十佳精準扶貧創新示範銀行」	新華社半月談雜誌

第三章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業績				
利息收入	7,546.8	6,871.4	9.8	14,045.8
利息支出	(3,889.2)	(3,120.8)	24.6	(6,560.8)
淨利息收入	3,657.6	3,750.6	(2.5)	7,485.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3.2	259.7	(25.6)	462.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5.4)	(35.2)	85.8	(86.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27.8	224.5	(43.1)	376.7
交易淨收益／(虧損)	434.7	(3.9)	—	(21.9)
投資證券淨收益	2.5	—	—	116.9
匯兌淨收益／(虧損)	168.9	(4.7)	—	(13.2)
其他營業收入	11.5	84.0	(86.3)	109.0
營業收入	4,403.0	4,050.5	8.7	8,052.5
經營開支	(987.3)	(842.2)	17.2	(2,052.2)
資產減值損失	(472.6)	(497.1)	(4.9)	(1,523.0)
營業利潤	2,943.1	2,711.2	8.6	4,477.3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0.8	0.9	(11.1)	1.8
稅前利潤	2,943.9	2,712.1	8.5	4,479.1
所得稅開支	(733.5)	(666.3)	10.1	(1,115.4)
期內／年內利潤	2,210.4	2,045.8	8.0	3,363.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年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2,211.4	2,042.0	8.3	3,358.5
— 非控股權益	(1.0)	3.8	(126.3)	5.2
期內／年內利潤	2,210.4	2,045.8	8.0	3,363.7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2	0.27	(18.5)	0.45
攤薄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22	0.27	(18.5)	0.45

第三章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於2018年	於2017年	變動百分比(%)
	6月30日	12月31日	
資產／負債主要指標			
資產總額	313,173.1	271,147.6	15.5
其中：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0,133.0	130,283.6	15.2
負債總額	289,356.3	254,534.6	13.7
其中：客戶存款	198,248.7	192,230.6	3.1
總權益	23,816.8	16,613.0	43.4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百分比(%)
盈利能力指標			
資產回報率 ⁽¹⁾	1.51%	1.59%	(5.0)
權益回報率 ⁽²⁾	21.87%	28.50%	(23.3)
淨利差 ⁽³⁾	2.27%	2.81%	(19.2)
淨息差 ⁽⁴⁾	2.50%	2.96%	(15.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 ⁽⁵⁾	2.90%	5.54%	(47.7)
成本對收入比率 ⁽⁶⁾	21.61%	20.29%	6.5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	於2017年 6月30日
資本充足性指標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⁷⁾	10.93%	8.71%	25.5	8.55%
一級資本充足率 ⁽⁸⁾	10.93%	8.71%	25.5	8.55%
資本充足率 ⁽⁹⁾	13.55%	11.54%	17.4	11.49%
股東權益對資產總額比率	7.60%	6.13%	24.0	5.71%
資產質量指標				
不良貸款率	1.74%	1.74%	0.0	0.0%
撥備覆蓋率 ⁽¹⁰⁾	194.13%	222.00%	(12.6)	220.29%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¹¹⁾⁽¹²⁾	3.38%	3.86%	(12.4)	3.59%
其他指標				
存貸比 ⁽¹³⁾	75.73%	67.77%	11.7	63.22%

附註：

- (1) 按期內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2) 按期內的淨利潤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計算。
- (3) 指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4)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5) 按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6)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7)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核心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8) 一級資本充足率 = (一級資本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9) 資本充足率 = (資本總額 - 相應的資本扣減項) / 風險加權資產。
- (10) 撥備覆蓋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
- (11) 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12)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作為中國一家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於2017年12月31日前維持著2.5%的最低撥備對貸款總額比率。
- (13) 按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客戶存款總額計算。根據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中國商業銀行法》，存貸比不再為中國商業銀行的監管比率。
- (14) 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率按年化計算。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環境與展望

2018年上半年，全國經濟保持總體平穩、穩中向好的態勢。主要宏觀調控指標處在合理區間，經濟結構持續優化。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418,961億元，同比增長6.8%，連續12個季度保持在6.7%至6.9%的區間。從甘肅省實際情況來看，上半年，全省經濟運行總體平穩，質量效益提升，經濟活力增強。生產總值人民幣3,497.6億元，同比增長5.0%。

報告期內，全國宏觀經濟面臨一些新問題新挑戰。從外部來看，經濟全球化遭遇挫折，中美經貿摩擦對全國經濟發展帶來一定的不確定性。從內部來看，當前仍然處於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階段，防範化解重大風險等「三大攻堅戰」需要堅定不移實施，經濟增長動力結構轉化尚未完成。為有效應對內外部的不確定因素，中國將堅持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通過「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及「穩預期」實現宏觀經濟「穩中有進」。

2018年下半年，本行將以H股上市為契機，充分利用境外資本市場和香港國際化平台，緊緊圍繞省內外經濟形勢和監管要求，切實採取可行措施，統籌推進業務規模增長、盈利能力提升、資產風險防範、業務轉型及綜合化經營推進、資本管理完善、流動性管理、市場風險管理、金融科技應用、基礎管理水平提升等工作，切實服務好實體經濟發展。

2 發展戰略

本行的戰略目標是成為西部一流的集現代城市商業銀行、消費金融公司和金融租賃等於一身的綜合化金融集團。為實現本目標，本行計劃：(1)實施綜合化經營，持續提升金融服務能力；(2)推進特色化發展，提升「三農」及小微業務競爭力；(3)聚焦金融前沿科技，持續提升金融科技能力；(4)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提升合規經營能力；及(5)堅持人才立行，持續提升隊伍凝聚力。

3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錄得總營業收入人民幣4,403.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50.5百萬元增加8.7%。本行淨利潤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5.8百萬元增加8.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10.4百萬元。本行的表現不僅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穩健回報，同時為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13,173.1百萬元，同比增長15.5%；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0,133.0百萬元，同比增長15.2%；不良貸款率維持在1.74%的合理水平；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98,248.7百萬元，同比增長3.1%。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 合併損益表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7,546.8	6,871.4	675.4	9.8%
利息開支	(3,889.2)	(3,120.8)	(768.4)	24.6%
淨利息收入	3,657.6	3,750.6	(93.0)	(2.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3.2	259.7	(66.5)	(2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5.4)	(35.2)	(30.2)	85.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27.8	224.5	(96.7)	(43.1)%
交易淨收益／(虧損)	434.7	(3.9)	438.6	—
投資證券淨收益	2.5	—	2.5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68.9	(4.7)	173.6	—
其他營業收入	11.5	84.0	(72.5)	(86.3)%
營業收入	4,403.0	4,050.5	352.5	8.7%
經營開支	(987.3)	(842.2)	(145.1)	17.2%
資產減值損失	(472.6)	(497.1)	24.5	(4.9)%
經營利潤	2,943.1	2,711.2	231.9	8.6%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	0.8	0.9	(0.1)	(11.1)%
稅前利潤	2,943.9	2,712.1	231.8	8.5%
所得稅開支	(733.5)	(666.3)	(67.2)	10.1%
期內利潤	2,210.4	2,045.8	164.6	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2,211.4	2,042.0	169.4	8.3%
— 非控股權益	(1.0)	3.8	(4.8)	(126.3)%
期內利潤	2,210.4	2,045.8	164.6	8.0%

2018年上半年，本行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943.9百萬元，同比增長8.5%；期內利潤為人民幣2,210.4百萬元，同比增長8.0%，主要是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穩步增長，交易淨收益及匯兌淨收益增加。

(i) 淨利息收入

淨利息收入是本行營業收入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營業收入的93.0%及83.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的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淨利息收入。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利息收入	7,546.8	6,871.4	675.4	9.8%
利息開支	(3,889.2)	(3,120.8)	(768.4)	24.6%
淨利息收入	3,657.6	3,750.6	(93.0)	(2.5)%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及相關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或相關負債的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²⁾ (%)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7,175.1	4,698.9	6.85%	115,025.2	3,708.4	6.4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³⁾	84,955.4	1,892.5	4.46%	89,907.0	2,584.2	5.75%
存放同業款項	30,270.8	534.2	3.53%	22,014.5	355.1	3.2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 拆出資金	11,515.9	206.3	3.58%	2,165.5	37.3	3.4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⁴⁾	28,276.9	214.9	1.52%	24,392.7	186.4	1.53%
生息資產總額	292,194.1	7,546.8	5.17%	253,504.9	6,871.4	5.42%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 成本率 ⁽²⁾ (%)	平均結餘 ⁽¹⁾	利息開支	平均 成本率 ⁽²⁾ (%)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87,177.4	1,978.9	2.11%	171,842.9	1,724.4	2.0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11,492.1	230.1	4.00%	9,583.9	137.5	2.87%
已發行債務 ⁽⁵⁾	30,301.7	754.6	4.98%	18,802.8	417.6	4.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32,273.1	804.7	4.99%	33,557.6	765.3	4.56%
向中央銀行借款	6,643.4	120.9	3.64%	4,939.5	76.0	3.08%
計息負債總額	267,887.7	3,889.2	2.90%	238,726.7	3,120.8	2.61%
淨利息收入		3,657.6			3,750.6	
淨利差⁽⁶⁾			2.27%			2.81%
淨息差⁽⁷⁾			2.50%			2.96%

附註：

- (1) 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的平均結餘均摘錄自本行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 (2) 按利息收入／開支除以平均結餘計算。
- (3) 主要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 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準備金、超額存款準備金及財政存款準備金。
- (5) 主要包括同業存單及二級資本債券。
- (6) 按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之差。
- (7) 按淨利息收入除以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計算。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由於金額及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變動的情況。金額變動以平均結餘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平均利率變動衡量。金額及利率共同引起的變動均計入金額變動中。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與2017年比較 增加／(減少)的原因		
	金額 ⁽¹⁾	利率 ⁽²⁾	淨增加／ (減少) ⁽³⁾
生息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	758.7	231.8	990.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3)	(581.4)	(691.7)
存放同業款項	145.7	33.4	17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167.5	1.5	169.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5	(1.0)	28.5
利息收入變化	991.1	(315.7)	675.4
計息負債			
客戶存款	162.1	92.4	25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38.2	54.4	92.6
已發行債務	286.3	50.7	33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0)	71.4	3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31.0	13.9	44.9
利息開支變化	485.6	282.8	768.4
淨利息收入變化	505.5	(598.5)	(93.0)

附註：

- (1) 指本期內平均結餘減去上一期間平均結餘，乘以本期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 (2) 指本期內平均收益率／成本率減去上一期間平均收益率／成本率，乘以上一期間平均結餘。
- (3) 指本期內利息收入／開支減去上一期間內利息收入／開支。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	4,698.9	62.3%	3,708.4	54.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1,892.5	25.1%	2,584.2	37.6%
存放同業款項	534.2	7.1%	355.1	5.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	206.3	2.7%	37.3	0.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4.9	2.8%	186.4	2.7%
合計	7,546.8	100.0%	6,871.4	100.0%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71.4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6.8百萬元，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3,504.9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2,194.1百萬元，部分被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7%所抵銷。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增加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

(A)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利息收入的54.0%及62.3%。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按產品劃分的平均結餘、利息收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平均收益率。

(除另有註明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結餘 ⁽¹⁾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貸款	100,181.0	3,417.4	6.82%	87,023.4	2,999.1	6.89%
零售貸款	19,073.0	743.3	7.79%	8,702.6	292.2	6.72%
票據貼現	17,921.1	538.2	6.01%	19,299.2	417.1	4.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7,175.1	4,698.9	6.85%	115,025.2	3,708.4	6.45%

附註：

(1) 指日均結餘，摘自本行未經審計管理賬目。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4.2百萬元減少26.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2.5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907.0百萬元減少5.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955.4百萬元，以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5%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6%。平均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本行減少金融資產投資。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i)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ii)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

(C)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1百萬元增加50.4%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4.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14.5百萬元增加37.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270.8百萬元，以及存放同業款項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3%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3%。平均結餘的增加乃由於本行根據同業貨幣市場利率的變動增加存放同業款項的投資，以管理本行流動性。平均收益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存放同業款項的收益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3百萬元增加45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6.3百萬元，主要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65.5百萬元增加431.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15.9百萬元；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拆出資金的平均收益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4%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8%。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逆回購交易以管理流動性及獲取收益。平均收益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逆回購交易的收益增加。

(E)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利息收入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9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92.7百萬元增加1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276.9百萬元。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持續增加導致法定存款儲備增加。

(iii) 利息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利息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存款	1,978.9	50.9%	1,724.4	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	230.1	5.9%	137.5	4.4%
已發行債務	754.6	19.4%	417.6	13.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04.7	20.7%	765.3	24.5%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0.9	3.1%	76.0	2.4%
合計	3,889.2	100.0%	3,120.8	100.0%

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0.8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9.2百萬元，主要由於計息負債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726.7百萬元增加12.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887.7百萬元，以及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0%。計息負債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回購交易和發行債務增加。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A) 客戶存款的利息開支

客戶存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4.4百萬元增加1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8.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存款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1,842.9百萬元增加8.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177.4百萬元，以及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1%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1%。客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B)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增加6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1百萬元，主要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83.9百萬元增加19.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92.1百萬元，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拆入資金的平均成本率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7%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0%。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訂立更多回購交易，豐富融資渠道。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反映市場流動性收緊，進而令回購交易成本增加。

(C) 已發行債務利息開支

已發行債務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7.6百萬元增加80.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4.6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發行債務平均結餘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02.8百萬元增加61.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301.7百萬元，以及已發行債務平均成本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4%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98%。平均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金融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950.0百萬元同業存單。平均成本率的增長主要由於本行發行中長期金融債券，利率相對較高，而同業存單利率上升反映市場利率上升。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利息開支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5.3百萬元增加5.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04.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557.6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273.1百萬元，而該平均結餘的減少又主要由於本行客戶存款增加，以及發行同業存單和金融債券，從而令本行減少通過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融入資金。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場利率上升，流動性收緊，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的平均成本率由4.56%上升至4.99%。

(E)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加59.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39.5百萬元增加3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43.4百萬元，而該平均結餘的增加又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央銀行借款的平均成本率從3.08%增至3.64%，主要由於利率上升。

(iv)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淨利差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7%，主要由於生息資產總額的平均收益率從5.42%減至5.17%，而該收益率的下降又主要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回報較低及本行增加流動性高而收益率較低的債券投資。計息負債總額的平均成本率從2.61%增至2.90%，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

淨息差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96%減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0%，主要由於受業務增長推動，生息資產的平均結餘的增速超過了淨利息收入的增速。

(v) 非利息收入
(A)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除另有註明者外， 金額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理財服務手續費	26.3	125.2	(98.9)	(79.0)%
代理業務手續費	95.9	57.1	38.8	68.0%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5.2	45.2	0.0	0.0%
銀行承兌匯票手續費	12.2	13.0	(0.8)	(6.2)%
保函手續費	0.1	3.3	(3.2)	(97.0)%
其他 ⁽¹⁾	13.5	15.9	(2.4)	(15.1)%
小計	193.2	259.7	(66.5)	(25.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65.4)	(35.2)	(30.2)	85.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27.8	224.5	(96.7)	(43.1)%

附註：

(1) 主要包括擔保手續費及諮詢服務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5百萬元減少4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理財服務手續費減少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向第三方支付의結算與清算手續費以及借記卡服務費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85.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借記卡發卡量及借記卡交易量增加，導致相關開支增加。

(B) 交易淨收益／虧損

交易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所得收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為人民幣3.9百萬元淨虧損和人民幣434.7百萬元淨收益，主要是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應用。

(C)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包括出售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淨收益及資產出售後其他綜合收益重新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分類至損益而產生的重估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未出售任何投資證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

(D) 匯兌淨收益／(虧損)

匯兌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結算及外匯交易產生的淨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匯兌淨虧損為人民幣4.7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匯兌淨收益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匯率的變動。

(E)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固定資產和抵押資產的短期租賃和處置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86.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及其他業務收入的減少所致。

(vi)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2.2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7.3百萬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員工成本	565.9	489.4	76.5	15.6%
物業及設備開支	243.7	190.2	53.5	28.1%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141.7	142.1	(0.4)	(0.3)%
營業稅及附加費	36.0	20.5	15.5	75.6%
總額	987.3	842.2	145.1	17.2%
成本收入比率 ⁽¹⁾	21.61%	20.29%	1.32%	6.5%

附註：

(1) 按經營開支總額(扣除營業稅及附加費)除以營業收入總額計算。

(A) 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員工成本的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工資及獎金	449.8	397.1	52.7	13.3%
社會保險費	70.6	58.4	12.2	20.9%
住房津貼	27.3	23.0	4.3	18.7%
工會及職工教育開支	8.8	5.3	3.5	66.0%
職工福利	9.0	4.2	4.8	114.3%
其他	0.4	1.4	(1.0)	(71.4)%
員工成本總額	565.9	489.4	76.5	15.6%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9.4百萬元增加1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5.9百萬元，主要反映本行業務擴大，員工人數相應增加。

(B) 物業及設備開支

物業及設備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28.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7百萬元。物業及設備開支增加主要反映開發新信息技術系統，導致設備折舊增加。

(C)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

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業務宣傳費、行政費用、運輸費用及維修費用。一般管理及行政開支在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42.1百萬元和人民幣141.7百萬元。

(D) 營業稅及附加費

本行就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以及證券交易收益繳納稅款。營業稅及附加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75.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營業稅及附加費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ii) 資產減值損失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的主要組成部分。

(除特別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2018年	2017年	金額增減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2.0	491.7	0.3	0.1%
投資類資產減值損失	(36.7)	(2.3)	(34.4)	1,495.7%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4	7.7	(5.3)	(68.8)%
承兌匯票及保函	14.9	—	14.9	—
資產減值損失總額	472.6	497.1	(24.5)	(4.9)%

資產減值損失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1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2.6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類資產的計提減值減少。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1.7百萬元增加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增不良貸款較去年同期變動不大。

投資類資產減值損失從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的轉回減少1,495.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7百萬元的轉回。主要由於計提減值的投資類業務較去年同期減少。

(viii)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6.3百萬元增加10.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5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與本行業務增長一致。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4.6%及24.9%。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分析

(i) 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3,173.1百萬元及人民幣271,147.6百萬元。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貸款及墊款；(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iii)存放同業款項；(iv)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v)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資產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資產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0,133.0	47.9%	130,283.6	48.1%
減值損失準備	(5,080.2)	(1.6)%	(5,029.0)	(1.9)%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145,052.8	46.3%	125,254.6	46.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89,680.8	28.6%	70,105.5	25.9%
存放同業款項	20,956.0	6.7%	30,811.7	11.4%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82.6	10.4%	29,084.4	1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57.1	5.7%	9,819.9	3.6%
其他資產 ⁽²⁾	6,843.8	2.3%	6,071.5	2.2%
資產總計	313,173.1	100.0%	271,147.6	100.0%

附註：

(1) 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收購物業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利息及聯營公司的權益。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150,133.0百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增加15.2%。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本行總資產的46.3%，較去年同期有輕微變化。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貸款	106,988.9	71.3%	97,253.7	74.7%
零售貸款	24,372.4	16.2%	14,638.1	11.2%
票據貼現	18,771.7	12.5%	18,391.8	14.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0,133.0	100.0%	130,283.6	100.0%

客戶貸款及墊款是總資產的最大組成部分。本行提供各類貸款產品，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分別佔總資產的46.3%及46.2%。

本行公司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7,253.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98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充分發揮地方金融主力軍作用，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貸款的投放力度；及(ii)資管新規的出台，促使公司類貸款的市場需求增加。

本行零售貸款主要包括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和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本行零售貸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38.1百萬元增加6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3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致力於為中小企業(包括個體工商戶)提供信貸支持；及(ii)拓展分銷網絡。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若貸款由多種擔保方式擔保，則按主要擔保方式劃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抵押貸款	61,312.5	40.8%	58,395.8	44.8%
質押貸款	22,918.7	15.3%	8,977.9	6.9%
保證貸款	47,193.1	31.4%	50,146.6	38.5%
信用貸款	18,708.7	12.5%	12,763.3	9.8%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0,133.0	100.0%	130,283.6	1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抵押貸款、質押貸款及保證貸款合計分別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87.5%及90.2%。抵押貸款及質押貸款受限於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價值比率限額。本行一般僅接納上市公司、擔保公司或具備較強擔保能力且符合擔保條件的擔保人的擔保。本行在評估擔保公司時，會考慮其規模、信貸記錄及抗風險水平以及借款人所提供任何抵押品的價值及質量。

信用貸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63.3百萬元增加46.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708.7百萬元，信用貸款的增加主要由於本行運用大數據資源相繼上線了部分風險較低的網貸產品。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準備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於報告期期始	5,029.0	3,756.0
執行新準則調整	52.2	—
期內／年內計提	492.0	1,262.5
期內／年內核銷及其他	(493.0)	—
收回以前已核銷貸款及墊款	—	10.5
截至6月30日／12月31日	5,080.2	5,029.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29.0百萬元增加1.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0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行為應對宏觀經濟運行的不明朗因素而增加減值損失準備。

(B)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9,680.8百萬元及人民幣70,105.5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資產的28.6%及25.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05.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575.3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680.8百萬元，主要反映了本行根據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調整投資組合。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9,356.3百萬元及人民幣254,534.6百萬元。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客戶存款；(ii)已發行債券；(i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iv)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負債總額的組成部分。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客戶存款	198,248.7	68.5%	192,230.6	75.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209.0	11.5%	20,178.4	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23.4	0.7%	5,817.5	2.3%
已發行債券	34,746.3	12.0%	23,960.8	9.4%
向中央銀行借款	9,626.9	3.3%	5,290.4	2.1%
拆入資金	4,078.0	1.4%	1,050.0	0.4%
其他負債 ⁽¹⁾	7,524.0	2.6%	6,006.9	2.4%
負債總額	289,356.3	100.0%	254,534.6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應納稅項、員工成本及遞延稅項負債。

(A) 客戶存款

客戶存款為負債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客戶存款分別佔負債總額的75.5%及68.5%。

本行向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活期及定期存款產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及客戶類型劃分的客戶存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0,676.1	30.6%	67,636.1	35.2%
定期	16,165.8	8.2%	14,793.2	7.7%
小計	76,841.9	38.8%	82,429.3	42.9%
零售存款				
活期	23,122.5	11.6%	22,077.3	11.5%
定期	68,549.2	34.6%	59,921.8	31.2%
小計	91,671.7	46.2%	81,999.1	42.7%
保證金存款	20,860.2	10.5%	17,447.3	9.0%
其他⁽¹⁾	8,874.9	4.5%	10,354.9	5.4%
客戶存款總額	198,248.7	100.0%	192,230.6	100.0%

附註：

(1) 其他投資工具募集的存款。

客戶存款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230.6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8,248.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行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增加公司存款及零售存款。

(B) 已發行債券

於2015年12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200.0百萬元的二級資本債券，為期十年，年利率為5.10%。本行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額贖回該債券。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發行數筆面值總額人民幣44,98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3.10%至5.42%之間。

於2017年3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67%。

於2017年4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五年，年利率為5.00%。

於2017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90%。

於2017年8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5%。

本行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發行165筆面值總額人民幣22,950.0百萬元的零息同業存單，為期一個月至一年，有效年利率介於4.40%至5.35%之間。

於2018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7%。

(iii) 股東權益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行股東權益的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	10,069.8	42.3%	7,526.0	45.3%
資本公積	4,657.8	19.6%	1,767.7	10.6%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7)	(0.0)%	(0.7)	—
投資重估儲備	55.9	0.2%	(125.3)	(0.8)%
盈餘公積	1,166.9	4.9%	893.0	5.4%
一般準備	3,631.7	15.2%	3,631.6	21.9%
保留盈利	4,208.5	17.7%	2,889.0	17.4%
非控股權益	27.9	0.1%	31.7	0.2%
總權益	23,816.8	100.0%	16,613.0	100.0%

(c) 資產質量分析

(i) 按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明細

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可疑及損失類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為人民幣2,616.9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貸款分類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正常	142,281.5	94.7%	120,835.5	92.7%
關注	5,234.6	3.5%	7,182.8	5.5%
次級	1,303.9	0.9%	780.2	0.6%
可疑	754.0	0.5%	858.6	0.7%
損失	559.0	0.4%	626.5	0.5%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0,133.0	100.0%	130,283.6	1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¹⁾	2,616.9	1.74%	2,265.3	1.74%

附註：

(1) 按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不良貸款率分別為1.74%及1.74%，比例保持相對穩定。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貸款集中度

(A) 按行業及不良貸款結構劃分的集中度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明細。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 百分比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公司貸款								
批發及零售業	22,331.5	14.9%	866.4	3.88%	18,232.4	14.0%	783.7	4.30%
製造業	16,915.6	11.3%	431.8	2.55%	15,743.3	12.1%	346.4	2.20%
農、林、牧、漁業	8,470.0	5.6%	438.4	5.18%	15,728.2	12.1%	399.1	2.54%
建築業	9,188.0	6.1%	351.8	3.83%	12,101.3	9.3%	122.0	1.01%
房地產業	12,946.0	8.6%	—	—	13,685.8	10.5%	—	—
採礦業	7,794.8	5.2%	79.7	1.02%	7,087.5	5.4%	208.0	2.93%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699.7	5.8%	—	—	3,133.2	2.4%	—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817.9	1.9%	10.3	0.37%	2,628.0	2.0%	2.3	0.09%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65.0	3.9%	44.0	0.75%	1,695.6	1.3%	27.0	1.59%
電力、熱力、燃氣及 水生產和供應業	2,423.6	1.6%	—	—	2,545.3	2.0%	30.0	1.18%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1,726.9	1.2%	38.8	2.25%	1,173.8	0.9%	38.3	3.26%
教育業	1,622.3	1.1%	9.0	0.55%	1,384.6	1.0%	—	—
住宿和餐飲業	2,549.6	1.7%	30.0	1.18%	1,172.3	0.9%	60.8	5.19%
金融業	600.0	0.4%	—	—	3.0	0.0%	—	—
衛生及社會服務業	1,515.7	1.0%	—	—	463.4	0.4%	—	—
居民及其他服務業	415.4	0.3%	1.1	0.27%	224.3	0.2%	2.5	1.11%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 和地質勘查業	911.9	0.6%	—	—	126.0	0.1%	—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47.5	0.1%	—	—	74.3	0.1%	3.0	4.04%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 及社會組織業	47.5	0.0%	—	—	51.4	—	—	—
零售貸款	24,372.4	16.2%	315.6	1.29%	14,638.1	11.2%	242.2	1.65%
票據貼現	18,771.7	12.5%	—	—	18,391.8	14.1%	—	—
總額	150,133.0	100.0%	2,616.9	1.74%	130,283.6	100.0%	2,265.3	1.74%

附註：行業不良貸款率由該行業的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獲授的貸款餘額計算得出。

向批發及零售業、製造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建築業及房地產業的借款人發放的貸款為本行公司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向該等行業發放的貸款分別佔公司貸款總額的77.6%及65.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於農、林、牧、漁業和批發及零售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5.18%及3.88%。

(B) 借款人集中度

集中度指標

主要監管指標	監管標準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單一最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10	3.75%	4.56%
十大客戶的貸款集中比率(%)	≤50	30.44%	35.35%

附註：以上數據乃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公式計算得出。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大單一借款人貸款

下表載列向中國監管機構報告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十大單一借款人(集團借款人除外)及對該等借款人的貸款結餘，該等全部貸款均被歸類為正常類。

客戶		涉及行業		截至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佔貸款總額 百分比	佔監管資本 百分比
借款人A	建築業	1,100.0	0.7%	3.7%		
借款人B	房地產	1,100.0	0.7%	3.7%		
借款人C	租賃和商務服務	1,018.0	0.7%	3.5%		
借款人D	採礦業	1,000.0	0.7%	3.4%		
借款人E	製造業	876.4	0.6%	3.0%		
借款人F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	800.0	0.5%	2.7%		
借款人G	農林牧漁	800.0	0.5%	2.7%		
借款人H	房地產	770.0	0.5%	2.6%		
借款人I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品供應	750.0	0.5%	2.6%		
借款人J	採礦業	720.0	0.5%	2.5%		
總計		8,934.4	5.9%	30.4%		

(C) 按產品劃分的不良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金額	不良 貸款率 ⁽¹⁾ (%)
公司貸款						
固定資產貸款	35,260.3	20.0	0.06%	32,509.8	150.0	0.46%
流動資金貸款	71,633.4	2,252.3	3.14%	64,473.9	1,714.3	2.66%
其他 ⁽²⁾	95.2	29.0	30.5%	270.0	158.8	58.81%
小計	106,988.9	2,301.3	2.15%	97,253.7	2,023.1	2.08%
零售貸款						
個人經營貸款	6,349.1	249.6	3.93%	6,693.4	215.2	3.21%
個人消費貸款	8,644.1	49.0	0.57%	3,962.7	21.5	0.54%
住宅及商業房按揭貸款	9,379.2	17.0	0.18%	3,982.0	5.5	0.14%
小計	24,372.4	315.6	1.29%	14,638.1	242.2	1.65%
票據貼現	18,771.7	—	—	18,391.8	—	—
不良貸款總額	150,133.0	2,616.9	1.74%	130,283.6	2,265.3	1.74%

附註：

(1)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客戶貸款及墊款計算。

(2) 主要包括銀行承兌匯票墊款。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2.08%上升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2.15%，保持基本穩定。

零售貸款的不良貸款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65%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1.29%，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大了對拖欠客戶及潛在風險客戶貸款的清收力度。

(D) 貸款賬齡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貸款賬齡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未逾期貸款	145,773.3	97.1%	124,916.9	95.9%
貸款已逾期：				
1至90天	1,794.3	1.2%	2,042.1	1.6%
91天至1年	1,132.2	0.7%	1,521.2	1.2%
1至3年	715.2	0.5%	1,356.0	1.0%
3年以上	718.0	0.5%	447.4	0.3%
小計	4,359.7	2.9%	5,366.7	4.1%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50,133.0	100.0%	130,283.6	100.0%

(d)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概要

本行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及金融市場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各主要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2,183.6	49.6%	2,111.8	52.2%
零售銀行業務	487.5	11.1%	370.1	9.1%
金融市場業務	1,548.6	35.1%	1,474.8	36.4%
其他 ⁽¹⁾	183.3	4.2%	93.8	2.3%
營業收入總額	4,403.0	100.0%	4,050.5	100.0%

附註：

(1) 主要指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ii) 地區分部資料概要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甘肅省開展，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且收入均源於此地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e)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主要包括貸款承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經營租賃承諾及資本承諾。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資產負債表外承諾的合約金額。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20.0	24.0
銀行承兌匯票 ⁽¹⁾	33,233.6	29,352.8
保函 ⁽²⁾	554.9	516.2
小計	33,808.5	29,893.0
經營租賃承諾	445.2	372.9
資本承諾	73.5	298.8
合計	34,327.2	30,564.7

附註：

(1) 銀行承兌匯票指本行向客戶開出的支付銀行匯票的承諾。

(2) 本行向第三方開具信用證及保函為客戶的合約責任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4.7百萬元增加12.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327.2百萬元。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增加主要由於(i)自我行2017年10月28日新票據系統上線後，為客戶帶來了更加高效，便捷的開票服務，壓縮了客戶開票時間，從而增加了我行票據開票量；及(ii)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關於印發甘肅省電子商業匯票業務推廣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蘭銀辦[2016]220號)相關要求，我行通過宣傳、培訓等方式大力推廣電子銀行承兌匯票業務，票據電子化進程加快，電子銀行承兌匯票開票量顯著上升。

4 業務審視

(a)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票據貼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的公司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和事業單位、國有企業、私營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本行致力於以小微企業為重點服務當地客戶。

此外，本行亦通過密切關注客戶的金融需求及提供定制化金融解決方案發展與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有4,395名公司貸款客戶，公司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06,988.9百萬元，以及57,727名公司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76,841.9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司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52.2%及49.6%。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公司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收入 ⁽¹⁾	2,744.3	2,379.8	15.3%
分部間利息支出淨額 ⁽²⁾	(615.4)	(351.6)	75.0%
淨利息收入	2,128.9	2,028.2	4.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4.7	83.6	(34.6)%
營業收入	2,183.6	2,111.8	3.4%
經營開支	(423.3)	(439.1)	(3.6)%
資產減值損失	(319.8)	(331.8)	(3.6)%
經營利潤	1,440.5	1,340.9	7.4%
稅前利潤	1,440.5	1,340.9	7.4%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為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貸款分別為人民幣106,988.9百萬元及人民幣97,253.7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71.3%及74.7%。

(ii) 票據貼現

本行通過按折扣向銀行及公司客戶購買剩餘期限不超過1年的銀行承兌票據和商業承兌票據而為其提供短期融資的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票據貼現分別為人民幣18,77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391.8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2.5%及14.1%。

(iii) 公司存款

本行自公司客戶吸收以人民幣及主要外幣(包括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活期及定期存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841.9百萬元及人民幣82,429.3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38.8%及42.9%。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各類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委託貸款、結算服務以及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的風險和收益偏好提供各類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組合。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6.1百萬元及人民幣785.9百萬元。

(B) 委託貸款

本行根據公司客戶釐定的貸款用途、本金及利率代其向指定的借款人發放貸款，並監督借款人使用委託貸款和協助公司客戶收回貸款。

本行根據委託貸款本金額收取代理費。貸款的違約風險由本行的公司客戶承擔。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公司客戶收取的委託貸款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3.3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

(C) 結算服務

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國內外結算服務。

國內結算服務。本行通過銀行承兌票據、託收及電匯等形式提供國內結算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國內結算交易量分別約為人民幣31,082億元及人民幣79,102億元。

國際結算服務。本行於2014年1月取得國際結算業務經營資質。本行的國際結算服務主要包括匯款、託收、信用證和保函。

本行已與二十家境外公司客戶建立合作關係。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國際結算交易量分別為616百萬美元及664百萬美元，其中涉及伊朗的結算交易量分別為575百萬美元及591百萬美元。

(D) 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設計金融解決方案，以及提供有關經濟、金融市場和行業發展的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的諮詢及財務顧問服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8百萬元。

(E)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公司客戶提供擔保服務和匯兌服務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b) 零售銀行業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貸款、存款、銀行卡服務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本行擁有廣泛的零售客戶基礎。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有63,415名零售貸款客戶，貸款總額為人民幣24,372.4百萬元，以及逾4.52百萬名零售存款客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91,671.7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11.1%及9.1%。

本行將零售銀行客戶分為普通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以下)、理財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50,000元(含)至人民幣200,000元)、財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200,000元(含)至人民幣3.0百萬元)及私人銀行客戶(平均金融資產餘額人民幣3.0百萬元(含)以上)。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128,174名財富客戶和1,070名私人銀行客戶。本行通過豐富產品與服務組合，持續拓展本行的財富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群。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零售銀行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支出 ⁽¹⁾	(562.5)	(842.1)	(33.2)%
分部間利息收入淨額 ⁽²⁾	1,038.2	1,211.0	(14.3)%
淨利息收入	475.7	368.9	29.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11.8	1.2	875.0%
營業收入	487.5	370.1	31.7%
經營開支	(90.7)	(76.9)	17.9%
資產減值損失	(172.2)	(80.7)	113.4%
經營利潤	224.6	212.5	5.7%
稅前利潤	224.6	212.5	5.7%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開支及轉讓對價。

(i) 零售貸款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個人經營貸款、個人消費貸款及個人住宅及商用房按揭貸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零售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7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638.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6.2%及11.2%。

(ii) 零售存款

本行吸納零售客戶提供的以人民幣和主要外幣計值的活期和定期存款。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零售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1,6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1,999.1百萬元，分別佔本行客戶存款總額的46.2%及42.7%。

(iii) 銀行卡服務

(A) 借記卡

本行向持有本行儲蓄賬戶的零售客戶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借記卡。客戶可通過借記卡享受現金存取、轉賬、支付、結算、消費、繳費、融資和理財等多種金融服務。本行按照客戶在本行存款餘額的不同將發行的借記卡分為普通卡、金卡、白金卡以及鑽石卡，從而令不同客戶群獲得差異化的服務。

為擴大本行的客戶基礎和服務範圍，本行與多家政府機關及事業單位合作發行以下借記卡：

- 社會保障卡：本行與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合作發行借記卡，提供社會保險費繳納和社會保障信息查詢等服務。
- 公積金聯名卡：本行與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合作發行借記卡，提供提取轉存、貸款發放及賬戶查詢等服務。
- 隴原交通卡：本行與甘肅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合作發行IC金融卡，令持卡人可電子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

此外，為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本行亦與地方政府合作，以甘肅省的地域特色為依據發行主題卡，如「金塔金胡楊卡」、「雄關卡」、「玄奘之路卡」和「隴南山水卡」，與多家單位合作發行了「甘肅警察職業學校聯名卡」、「天水高中生資助卡」以及「慶陽交警聯名卡」等聯名卡。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借記卡累計發卡量約為6.40百萬張。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該等借記卡消費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962.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1.3百萬元。

(B) 信用卡

本行於2013年8月獲得向甘肅省預算單位工作人員發行財政公務卡的資格，主要用於滿足其日常公務支出、財務報銷及私人消費需要。

本行於2016年6月獲得信用卡發行資格。

(C) POS收單業務

本行作為支付結算服務提供商，為特約商戶提供相關交易資金結算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POS收單業務特約商戶共17,867戶，POS終端共計20,204台。

(iv) 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理財服務、代理服務及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A) 理財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滿足其風險和收益偏好的「匯福」系列理財產品。本行主要將該等理財產品帶來的資金投資於債券、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組合。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向零售客戶銷售的理財產品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86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223.2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有237,794名零售理財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售理財產品的收益率介乎4.0%至5.5%。

(B) 代理服務

本行向零售客戶提供代銷保險和貴金屬產品服務。

代銷保險。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已與6家全國性保險公司訂立代銷協議推廣及分銷其推出的保險產品。

代銷貴金屬產品。本行於2015年8月獲得國內代銷貴金屬的資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銷貴金屬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本行於2016年10月獲得敦煌研究院獨家渠道授權，與其共同開發並代銷具有敦煌莫高窟文化元素的貴金屬產品。

此外，本行已完成基金代銷系統開發及本行員工基金從業資格的培訓。

(C) 薪酬支付和付款服務

薪酬支付服務。本行代理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及企業客戶向其僱員支付薪酬。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有逾604,054名薪酬支付服務客戶。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代理支付的薪酬平均每月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3.8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1百萬元。

付款服務。本行通過廣泛的分銷網絡向客戶提供包括公用事業費用在內的各類日常生活開支的付款服務。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本行為零售客戶提供轉賬、匯款及收款等其他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c)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主要包括貨幣市場交易、投資業務及理財業務，是全行最重要的收入來源之一。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35.1%及36.4%。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行資金業務的財務表現。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分比(%)
外部淨利息收入 ⁽¹⁾	1,475.8	2,212.9	(33.3)%
分部間利息支出淨額 ⁽²⁾	(422.8)	(859.4)	(50.8)%
淨利息收入	1,053.0	1,353.5	(22.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8.4	125.2	(53.4)%
交易淨收益／(虧損)	434.7	(3.9)	—
投資證券淨收益	2.5	—	—
營業收入	1,548.6	1,474.8	5.0%
經營開支	(451.4)	(306.7)	47.2%
資產減值轉回／(損失)	36.7	(76.8)	(147.8)%
經營利潤	1,133.9	1,091.3	3.9%
稅前利潤	1,133.9	1,091.3	3.9%

附註：

(1) 指第三方收入及開支淨額。

(2) 指分部間的支出及轉讓對價。

(i) 貨幣市場交易

本行利用多種貨幣市場工具調節本行流動性並從貨幣市場交易賺取利息收入。貨幣市場交易主要包括(i)同業存款；(ii)同業拆放；及(iii)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A) 同業存款

本行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與存出資金，對資產及負債進行管理。本行接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存入款項及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出資金。本行亦會與部分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進行其他同業交易。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本行的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3,20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78.4百萬元，本行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入資金分別為人民幣20,958.1百萬元及人民幣30,811.7百萬元。

(B) 同業拆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未向任何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拆放資金。截至同日，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拆入款項則分別為人民幣4,07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50百萬元。

(C) 回購及逆回購交易

本行回購及逆回購交易的相關證券主要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金融債券。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957.1百萬元及人民幣9,819.9百萬元，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則分別為人民幣1,923.4百萬元及人民幣5,817.5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及基金產品。

(A) 本行按持有目的劃分的證券投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投資意圖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48,182.6	6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3,057.2	18.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616.1	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0,829.1	34.4%	249.6	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7,221.6	8.1%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1,630.1	57.5%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89,680.8	100.0%	70,105.5	100.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05.5百萬元增加27.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人民幣89,680.8百萬元。

(B) 本行投資組合的到期情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剩餘期限劃分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於要求時償還	—	—	—	—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	32,328.1	36.0%	14,885.3	21.2%
三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6,424.6	18.3%	18,661.4	26.6%
一至五年內到期	36,732.9	41.0%	32,251.2	46.0%
五年以上到期	4,195.2	4.7%	4,307.6	6.2%
無期限 ⁽¹⁾	—	—	—	—
合計	89,680.8	100.0%	70,105.5	100.0%

附註：

(1) 指已減值投資、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投資及股權投資。

本行剩餘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內到期的證券投資佔比最大。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C) 持有政府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所持政府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7,892.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政府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8甘肅債01	1,040.0	3.39%	2023年4月24日
16付息國債22	1,000.0	2.29%	2019年10月27日
18甘肅02	700.0	3.79%	2023年6月15日
16甘肅定向02	677.6	3.26%	2023年4月21日
18甘肅03	500.0	3.90%	2025年6月15日
18甘肅04	500.0	4.18%	2028年6月15日
17付息國債16	500.0	3.46%	2020年7月27日
17付息國債12	500.0	3.62%	2019年6月15日
16甘肅定向01	443.0	3.26%	2023年4月21日
17甘肅債22	420.0	3.80%	2024年10月18日

(D) 持有金融債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所持金融債券（主要為政策性銀行、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債券）面值餘額為人民幣10,25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所持面值最高的十大金融債券。

債券名稱	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利率	到期日
17國開09	1,370.0	4.14%	2020年9月11日
18農發05	1,200.0	4.13%	2020年4月11日
15農發15	1,000.0	3.73%	2020年5月22日
17農發02	700.0	3.54%	2020年1月6日
15國開13	500.0	3.86%	2020年6月25日
15國開16	500.0	3.94%	2022年7月10日
18進出03	450.0	4.97%	2023年1月29日
14國開02	410.0	5.75%	2019年1月14日
17國開11	350.0	3.83%	2018年10月20日
15進出03	350.0	3.85%	2020年1月26日

(d) 分銷網絡

(i) 實體網點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擁有1個總行營業部、12家分行、188家支行、3家小微支行、1家社區支行及1家子公司，覆蓋甘肅省所有市州區域和約86%的縣域。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電子銀行業務

(A) 網上銀行

本行通過互聯網向客戶提供賬戶管理、信息查詢、轉賬匯款、支付、投資及理財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逾1.04百萬名網上銀行客戶，包括36,399名公司客戶及逾1.004百萬名零售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的公司客戶共進行逾4.5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906,207.2百萬元；零售客戶共進行約5.4百萬次網上交易，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93,023.0百萬元。

(B) 直銷銀行平台

本行於2016年8月推出直銷銀行平台，客戶可通過該平台實現電子賬戶管理、智能儲蓄、投融資業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購買。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直銷銀行平台有逾721,900名註冊用戶，交易總額達到人民幣7,107.4百萬元，直銷銀行平台產品銷售額超過人民幣2,388.1百萬元。

(C) 手機銀行

本行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如：賬戶查詢及管理、轉賬、繳費支付和貸款管理等。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約155萬名手機銀行客戶，通過手機銀行進行的交易約為11.4百萬筆，交易總額約為人民幣121,565.0百萬元。

(D) 電話銀行

本行電話銀行通過交互式自動語音系統及人工客戶服務向客戶提供存貸款賬戶查詢、個人借記賬戶轉賬、賬單查詢、掛失及業務諮詢等服務。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279,813名電話銀行簽約客戶，其中個人客戶279,798戶，企業客戶15戶。

(E) 自助銀行

本行通過自助服務設施以較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便利的銀行服務。本行的自助銀行服務包括餘額查詢、現金提存、轉賬及公用事業繳費。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有205個營業網點、165個離行式自助服務區以及781台自助服務設備。

(F) 微信銀行

微信已成為向零售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重要渠道。客戶通過微信銀行可獲得服務包括本行產品和服務；管理賬戶、交易查詢、繳費支付及便民服務；及本行營業網點查詢。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共有超過420,000名微信銀行客戶。

(G) 電商平台

2017年4月，本行「隴銀商務」電商平台正式上線，該平台為商戶提供全方位服務。該等服務包括進貨、銷售及存貨管理及在線B2B和B2C交易。截至2018年6月30日，該平台入駐商戶721戶，擁有用戶77,559戶。

(e)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

平涼市商業銀行於2008年9月與其他4家法人機構和7名自然人共同發起設立了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持有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約62.73%的股權。

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擁有25名公司貸款客戶，598名公司存款客戶，3,324名零售貸款客戶以及64,168名零售存款客戶。截至2018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共有營業網點12個，僱員107名。

截至2018年6月30日，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的資產總額、存款總額及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28.5百萬元、人民幣990.4百萬元及人民幣693.6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自靜寧成紀村鎮銀行取得的總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及人民幣0.0百萬元，分別佔本行總營業收入的0.6%及0.0%。

本行向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提供戰略指導及僱員培訓。本行亦派遣專業人員提高其僱員業務能力，並分享經驗以創新產品及服務，從而豐富其業務。

(f) 信息技術系統運行和安全

為支撐本行業務營運及經營管理，本行定期升級信息技術系統，並逐年增加對信息技術領域的投資。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在信息技術系統方面的投資分別為人民幣85.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基於面向服務架構(SOA)的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於2017年10月份正式上線運行，系統按照「四橫一縱」的五層應用架構進行建設，能夠實現快速靈活產品創新、客戶信息集中管理、交易與核算分離、精細化管理與決策、流程化銀行改造、系統資源動態管理。

本行將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放在高度優先地位。本行在蘭州和西安分別建設了災難恢復中心，並定期開展應急演練，在關鍵設施出現中斷事件後能夠合理保證業務連續性和信息安全。本行新數據中心、新同城災備中心與新一代核心銀行系統同步投產使用。新數據中心建築面積約5,400平方米，嚴格按照國家A類機房標準進行建設，部分核心模塊達到了國際標準(TIA-942)中最高的T4級別；新同城災備中心採用「雙活」架構，這兩個中心同時承載業務運行，實現了重要應用系統的同城雙活，業務連續性水平有了較大提升。

本行亦實施了安全保障措施(包括防火牆、防病毒、數據加密、用戶認證與授權、桌面安全、入侵防禦及檢測、重要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備案及測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和信息系統安全評估等)以維護信息資源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行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5 風險管理

(a) 本行的風險管理

本行業務的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本行亦面臨其他風險，如聲譽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洗錢風險及法律合規風險。

本行自成立以來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戰略，改進風險管理體系。

(i)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是指由於(i)債務人或交易對手違約或(ii)其信用評級、履約能力降低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分佈於貸款、投資、擔保、承諾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內或表外信用風險敞口等。

本行根據國家及地區經濟發展規劃、市場狀況及宏觀調控措施，結合本行的資產負債結構情況及存貸款增長趨勢，研究制定各年授信業務的投向及投量。本行制定年度授信政策指引，為向不同行業、客戶類型及地理區域的授信業務提供詳細指導。

根據有關指引，對於易受宏觀經濟條件及監管政策變動影響的行業(如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房地產、「兩高一剩」行業等)的信貸，必須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根據國家政策導向，本行亦鼓勵新興商業領域(如現代服務、新型城鎮化建設以及互聯網商業領域)的授信業務。此外，本行亦及時就授信政策指引的調整下發有關通知，以響應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本行自身風險偏好的變化。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將貸款申請人經營的行業分為以下四類，並對各行業分類採取不同的授信政策。

行業	授信政策
現代農業、旅遊業、教育行業及醫療行業(「積極支持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先對該等行業進行信貸分配並擴大信貸風險敞口。
信息技術行業、水電行業、倉儲物流業、文化相關產業及醫藥行業(「適度支持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擇優向該等行業的借款人進行信貸分配。
房地產行業、建築業、金屬礦採選業、鋼鐵行業及批發及零售業(「審慎介入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優質客戶貸款以防範風險及調整該等行業的貸款比例。
鋼貿行業、煤貿企業、產能過剩行業以及大宗商品貿易行業(「壓縮退出類」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適度減少對該等行業的新貸款投放量來壓降風險(壓降比例不低於20%)及強化貸後管理措施的執行。

就小微企業貸款及零售貸款而言，本行亦已採納基於產品、客戶群體及投放領域的具體授信政策。本行一般會每年更新該等政策。

(ii)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虧損的風險。本行主要面臨有關銀行賬戶及交易賬戶的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是指利率的不利變動導致銀行財務狀況受影響的風險。本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由於期限錯配而重新定價。

到期日或重新定價日期的錯配可能導致淨利息收入受到當時利率波動的影響。本行在開展日常借貸、吸收存款及金融市場業務的過程中均產生利率風險。

本行注重分析整體經濟形勢和政策，尤其是貨幣政策的變動。本行對金融市場利率走勢進行分析研究，根據研究和預測結果指導本行業務利率的制定和調整，以更好地控制利率風險，減少利率波動帶來的損失。

本行主要通過調整利率及優化資產負債到期情況控制本行資產負債表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本行致力調整重新定價頻率和建立公司存款的定價結構，以減少到期日錯配。

本行採用多種方法對銀行賬戶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技術方法，計量本行的利率風險。例如，本行在不同情形下，對債券業務進行定期敏感性和久期分析，以計量對本行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在不利外部環境下，本行亦會對存貸款利率基準進行特別的壓力測試分析。基於該等分析，本行或會調整彼等的重新定價條款，以控制本行的利率風險。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i)下個預期重新定價日；及(ii)最終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所作的差距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2,682.6	545.9	32,136.7	—	—	—
存放同業款項	20,956.0	—	19,294.4	1,661.6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57.1	—	17,957.1	—	—	—
應收利息	1,496.8	1,496.8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45,052.8	1,688.1	24,683.8	65,822.0	39,132.5	13,726.4
投資	89,680.8	—	32,328.1	16,424.6	36,732.9	4,195.2
其他 ⁽¹⁾	5,347.0	5,347.0	—	—	—	—
總資產	313,173.1	9,077.8	126,400.1	83,908.2	75,865.4	17,921.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626.9	—	3,512.5	6,114.4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209.0	—	8,910.1	22,598.9	1,700.0	—
同業拆入	4,078.0	—	500.0	3,420.0	158.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23.4	—	1,923.4	—	—	—
客戶存款	198,248.7	—	93,644.3	14,413.9	35,197.8	54,992.7
應付利息	5,286.7	5,286.7	—	—	—	—
已發行債券	34,746.3	—	10,092.0	15,465.9	5,995.3	3,193.1
其他 ⁽²⁾	2,237.3	2,237.3	—	—	—	—
總負債	289,356.3	7,524.0	118,582.3	62,013.1	43,051.1	58,185.8
資產負債缺口	23,816.8	1,553.8	7,817.8	21,895.1	32,814.3	(40,264.2)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不計息	3個月內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084.4	492.4	28,592.0	—	—	—
存放同業款項	30,811.7	—	12,409.9	18,401.8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	—	9,819.9	—	—	—
應收利息	1,268.6	1,268.6	—	—	—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5,254.6	2,000.9	55,350.9	52,337.0	13,952.7	1,613.1
投資	70,105.5	—	14,885.2	18,661.5	32,251.2	4,307.6
其他 ⁽¹⁾	4,802.9	4,802.9	—	—	—	—
總資產	271,147.6	8,564.8	121,057.9	89,400.3	46,203.9	5,920.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0.4	—	1,787.3	3,503.1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8.4	—	8,236.5	11,341.9	600.0	—
同業拆入	1,050.0	—	1,000.0	—	50.0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	—	5,817.5	—	—	—
客戶存款	192,230.6	—	106,737.8	29,377.2	56,115.6	—
應付利息	4,305.5	4,305.5	—	—	—	—
已發行債券	23,960.8	—	4,991.6	11,281.2	6,696.2	991.8
其他 ⁽²⁾	1,701.4	1,701.4	—	—	—	—
總負債	254,534.6	6,006.9	128,570.7	55,503.4	63,461.8	991.8
資產負債缺口	16,613.0	2,557.9	(7,512.8)	33,896.9	(17,257.9)	4,928.9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採用敏感度分析以計量利率變動對本行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影響。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本行基於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分析結果。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截至2018年6月30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淨利潤變動	權益變動
增加100個基點	115.0	201.2	174.7	371.6
減少100個基點	(115.0)	(201.2)	(174.7)	(371.6)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資產及負債的靜態利率風險狀況。該分析僅計量一年內利率變動的影響，顯示為期一年的時間內年化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受資產及負債重新定價影響的情況。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於各往績紀錄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乃基於對未來12個月利率變動的假定；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動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並無其他變動；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該分析並未計及管理層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運用上述假設，本行因利率升降而產生的淨利潤或虧損及權益的實際變動可能有別於該敏感度分析所估計的結果。

(B)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源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幣種錯配和外匯交易所產生的貨幣頭寸錯配。本行通過對本行資金來源與用途逐一匹配的方式管理匯率風險。

本行通過敞口限額管理及資產與負債幣種結構管理，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此外，本行致力限制高匯率風險的交易、監控重大指針並每日檢查主要外幣頭寸。

(iii)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是由不完善的內部控制程序、僱員、信息技術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包括內外部欺詐、工作場所安全事件、實物資產破壞、與客戶、產品及營運相關的風險、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失誤和信息技術系統出錯或故障風險。

董事會承擔監控操作風險管理有效性的最終責任，並根據本行整體業務戰略，確定操作風險偏好，審定操作風險管理戰略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並對其實施情況進行監督等。

高級管理層通過其下設的風險與內部控制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操作風險管理。

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操作風險管理流程，以識別、評估、監測及控制操作風險。審計部是操作風險管理的監督評價部門，負責獨立檢查和評估全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制度、流程的適當性、有效性和效率。

本行已就內部控制與操作風險管理搭建完成了GRC系統。通過該系統，本行可運用操作風險管理工具對操作風險進行識別、計量及監測。該系統亦包括操作風險預警模塊，使本行得以實現對風險事件的T+1預警分析。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行無法及時清算頭寸或以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以履行付款責任的風險。影響流動性的因素包括本行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結構和金融市場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相關的規定變動。本行主要在借貸、交易及投資活動和管理現金流量狀況時面臨流動性風險。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著重制定、實施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責任分離。董事會是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決策機構，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行流動性管理工作，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流動性管理政策及程序。本行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評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落實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情況。計劃財務部負責本行日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適時、合理、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實現對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及時滿足本行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流動性需求，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範圍之內，以推動本行的持續健康運行。

本行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2015年10月1日生效)，不斷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嚴格執行監管規定，密切監察流動性指標，加強現金流期限管理，制定應急方案及加強流動風險管理及壓力測試。

本行借助頭寸報備及監控、現金流分析、流動性壓力測試、流動性風險限額、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測等工具管理流動性風險。

(B) 流動性風險分析

本行主要以客戶存款為貸款及投資組合提供資金。客戶存款一直為且本行認為將繼續為穩定的資金來源。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剩餘期限不足一年的客戶存款分別佔客戶存款總額的54.5%及70.8%。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資產與負債的剩餘期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106.0	7,576.6	—	—	—	—	32,682.6
存放同業款項	—	5,506.7	13,787.7	1,661.6	—	—	20,956.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7,957.1	—	—	—	17,95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563.8	2,629.9	6,629.8	1,005.5	30,829.0
應收利息	—	—	606.2	737.9	152.7	—	1,49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4,712.6	439.1	18,382.8	65,918.1	40,692.2	14,908.0	145,05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1,324.4	42.1	3,791.1	2,064.1	7,221.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10,439.9	13,752.6	26,312.0	1,125.6	51,630.1
其他 ⁽¹⁾	4,977.8	—	—	—	369.2	—	5,347.0
資產總額	34,796.4	13,522.4	83,061.9	84,742.2	77,947.0	19,103.2	313,173.1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8年6月30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3,512.5	6,114.4	—	—	9,626.9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990.1	7,920.0	22,598.9	1,700.0	—	33,209.0
同業拆入	—	—	500.0	3,420.0	158.0	—	4,078.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23.4	—	—	—	1,923.4
客戶存款	—	88,959.9	4,684.3	14,413.9	35,197.8	54,992.8	198,248.7
應付利息	—	4,474.7	278.2	505.1	28.7	—	5,286.7
已發行債券	—	—	25,557.9	5,995.3	3,193.1	—	34,746.3
其他 ⁽²⁾	—	1,334.4	864.3	37.8	0.2	0.6	2,237.3
負債總額	—	95,759.1	45,240.6	53,085.4	40,277.8	54,993.4	289,356.3
淨頭寸	34,796.4	(82,236.7)	37,821.3	31,656.8	37,669.2	(35,890.2)	23,816.8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5,070.1	4,014.3	—	—	—	—	29,084.4
存放同業款項	—	3,121.8	9,288.1	18,401.8	—	—	30,81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9,819.9	—	—	—	9,81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	249.6	—	—	—	249.6
應收利息	—	—	621.6	579.5	67.5	—	1,268.6
客戶貸款及墊款	1,630.7	370.3	18,326.8	61,298.1	33,056.3	10,572.5	125,25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11.4	5,255.3	4,255.0	1,735.5	13,057.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85.2	598.0	7,264.9	668.0	8,616.1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12,739.0	12,808.1	20,731.3	1,904.2	48,182.6
其他 ⁽¹⁾	3,535.9	—	—	—	1,266.9	—	4,802.8
資產總額	30,236.7	7,506.4	52,941.6	98,940.8	66,641.9	14,880.2	271,147.6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另有註明外， 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無限期	於要求時 償還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1,787.3	3,503.1	—	—	5,290.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放款項	—	531.5	7,705.0	11,341.9	600.0	—	20,178.4
同業拆入	—	—	1,000.0	—	50.0	—	1,05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5,817.5	—	—	—	5,817.5
客戶存款	—	92,713.8	14,024.0	29,377.2	56,115.6	—	192,230.6
應付利息	—	3,684.2	167.8	312.4	141.1	—	4,305.5
已發行債券	—	—	4,991.6	11,281.1	6,696.2	991.9	23,960.8
其他 ⁽²⁾	—	623.7	1,077.7	—	—	—	1,701.4
負債總額	—	97,553.2	36,570.9	55,815.7	63,602.9	991.9	254,534.6
淨頭寸	30,236.7	(90,046.8)	16,370.7	43,125.1	3,039.0	13,888.3	16,613.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商譽及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包括應計員工成本及應付稅項。

本行流動性覆蓋率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性覆蓋率(%)	174.70	159.47

(v) 聲譽風險管理

聲譽風險是由於對本行經營、管理或其他活動或外部事件導致負面報道的風險。本行總行辦公室主要負責聲譽風險的管理，董事會承擔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vi) 法律合規風險管理

法律合規風險指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監管處罰、財務損失和聲譽損害的風險。本行已建立總、分、支行三級架構的法律合規風險管理架構。

(vii)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信息科技風險是指運用信息技術的過程中，由於自然因素、人為因素、技術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產生的操作、聲譽和法律等風險。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建立有效的機制，實現對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本行下設信息科技管理委員會對全行信息科技工作進行監督和指導。風險與授信管理部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制定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流程。審計部履行信息科技風險審計職責。信息技術部和相關業務部門負責具體風險管理措施、規劃、方案的實施。

(viii) 反洗錢管理

本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法規建立了全面的反洗錢制度及程序。

董事會監管全行反洗錢政策的實施，在反洗錢制度及程序的制定和實施方面對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審查高級管理層就任何重大反洗錢事宜和全行洗錢風險情況所作報告並及時調整反洗錢政策。

本行在總行及各分支行建立了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

第四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x) 內部審計

本行認為內部審計對維持業務穩定和實現業務目標至關重要。本行開展內部審計監控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本行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貫徹執行情況，以期風險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本行亦旨在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內控合規和企業管治架構，從而完善本行的營運狀況。本行內部審計遵循獨立性、重要性、審慎性、客觀性以及相關性原則。

本行已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監事會下的審計委員會及總行審計部組成。

6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資本充足率的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本行已根據《資本管理辦法》(其規定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中國的商業銀行(系統重要性銀行除外)須分別維持(i)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9%、9.3%、9.7%、10.1%及13.5%；(ii)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6.9%、7.3%、7.7%、8.7%及10.9%；及(iii)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5.9%、6.3%、6.7%、7.1%及10.9%)計算並披露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有關本行資本充足率的若干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繳足股本	10,069.8	7,526.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657.8	1,767.7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7)	(0.7)
投資重估儲備	55.9	(125.3)
盈餘儲備	1,166.9	893.0
一般風險準備	3,631.7	3,631.6
保留盈利	4,208.5	2,889.0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7.6	17.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 ⁽¹⁾	(117.1)	(32.5)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689.4	16,566.2
其他一級資本 ⁽²⁾	2.4	2.3
一級資本淨額	23,691.8	16,568.5
二級資本		
已發行工具及股份溢價	3,193.1	3,191.9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2,461.8	2,187.1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7	4.6
資本基礎淨額	29,351.4	21,952.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16,643.5	190,251.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8.7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8.71%
資本充足率	13.55%	11.54%

附註：

(1) 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商譽及確認為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之外的其他無形資產。

(2) 主要包括一級資本工具，如優先股及其溢價。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 本行股本變動

(I) 股本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本行於全球發售發行合共2,212,000,000股H股。四名基石投資者合共認購本行發行的1,163,152,000股H股。經扣除本行就全球發售應付的承銷費、佣金及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行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43.18百萬港元。

2018年2月5日，聯席代表（定義於本行H股全球發售招股書中）（代表國際承銷商）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涉股份合共為331,800,000股H股，合共為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按每股H股2.69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於2018年2月8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72.84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本行已按招股書中所披露的募集資金使用用途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以滿足業務持續增長的需要。

(II) 股本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股本包括7,525,991,330股內資股。緊隨本行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2,543,800,000	25.26%
總計	10,069,791,330	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本中期報告日期，本行的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7,525,991,330	74.74%
H股	2,543,800,000	25.26%
總計	10,069,791,330	100.00%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II. 股東詳情

(I) 本行內資股十大股東的持股詳情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內資股前十大股東載列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所持本行 股份數量 ⁽¹⁾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	甘肅省公航旅	1,157,154,433	11.49
2	包商銀行	845,296,403	8.39
3	金川集團	633,972,303	6.30
4	甘肅省電投	633,972,303	6.30
5	酒鋼集團	633,972,303	6.30
6	甘肅省國投	359,250,972	3.57
7	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	239,326,800	2.38
8	靖遠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9,326,800	2.38
9	讀者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211,324,101	2.10
10	寧夏天元錳業有限公司	201,083,333	2.00
	河北敬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01,083,333	2.00

附註：

(1) 本處的持股是指直接持有的本行內資股股份數量。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下列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將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及／或淡倉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行面值5%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的權益：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²⁴⁾	佔本行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	佔本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甘肅省國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359,250,972(L)	3.57	4.77
	受控法團權益 ⁽¹⁾	內資股	1,267,944,606(L)	12.59	16.85
甘肅省公航旅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157,154,433(L)	11.49	15.38
包商銀行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845,296,403(L)	8.39	11.23
酒鋼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L)	6.30	8.42
甘肅省電投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L)	6.30	8.42
金川集團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633,972,303(L)	6.30	8.42
華君信貸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華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孟廣寶	受控法團權益 ⁽²⁾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³⁾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⁴⁾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深圳前海大生股權 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⁴⁾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蘭華升	受控法團權益 ⁽⁵⁾	H股	436,182,000(L)	4.33	17.15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⁶⁾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吳光勝	受控法團權益 ⁽⁷⁾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張偉	受控法團權益 ⁽⁸⁾	H股	290,788,000(L)	2.89	11.43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華融融德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⁹⁾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⁰⁾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¹¹⁾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法團權益 ⁽¹²⁾	H股	145,394,000(L)	1.44	5.72
BOC-LION RAINBOW NO. 14 FUND	受託人 ⁽¹³⁾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¹⁴⁾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S)	2.02(L) 2.02(S)	8.00(L) 8.00(S)
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¹⁵⁾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S)	2.02(L) 2.02(S)	8.00(L) 8.00(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¹⁶⁾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S)	2.02(L) 2.02(S)	8.00(L) 8.00(S)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²⁴⁾	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Citigroup Inc.	受控法團權益 ⁽¹⁷⁾	H股	203,551,000(L) 203,551,000(S)	2.02(L) 2.02(S)	8.00(L) 8.00(S)
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¹⁸⁾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¹⁹⁾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²⁰⁾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崔巍	受控法團權益 ⁽²¹⁾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桑春華	受控法團權益 ⁽²²⁾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³⁾	H股	360,577,000(L)	3.58	14.17
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 ⁽²⁴⁾	H股	282,064,000(L)	2.80	11.09

附註：

- (1) 甘肅省國投直接持有本行359,250,972股內資股，佔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的約3.57%。甘肅省國資委及酒鋼集團分別持有甘肅省國投83.54%及16.46%的股權，而甘肅省國投亦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甘肅省國投亦持有甘肅省電投100%的股權及金川集團48.67%的股權，因此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為甘肅省國投的受控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甘肅省國投被視為於甘肅省電投及金川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2) 根據華君信貸服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於2018年4月20日，華君信貸服務有限公司以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的身份持有本行436,182,000股H股。並且，
- (i) 華君信貸服務有限公司為華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君信貸服務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華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72.86%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v)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v) 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為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孟廣寶持有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97.0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孟廣寶被視為於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華君信貸服務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於2018年7月24日，華君信貸服務有限公司不再以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的身份持有本行任何股份。因此，於2018年7月24日，華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華君置業(高郵)有限公司、華君實業(營口)有限公司和孟廣寶不再被視為於本行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蘭華升先生持有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總股本的7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蘭華升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吳光勝先生持有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總股本的約39.9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光勝先生被視為於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張偉先生持有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已發行總股本的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偉先生被視為於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5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被視為為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持有華融融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40.7%。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持有Cathay Capital Company (No. 2) Limited 67.57%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被視為為華融融德(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根據BOC-LION RAINBOW NO. 14 FUND於2018年2月26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
- (14) 根據Citigroup Inc.於2018年2月13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03,551,000股好倉和203,551,000股淡倉。
- (15)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被視為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全資子公司。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被視為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為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的全資子公司。Citigroup Financial Products Inc.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的全資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group Inc.被視為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ng Kong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根據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以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份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
- (19)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根據證券及其期貨條例，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為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0)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為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1)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崔巍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58.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崔巍被視為為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22) 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7.41%的股權。北京卡達普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桑春華持有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42.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桑春華被視為為石榴置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第五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

- (23) 根據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31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其以受託人的身份持有本行360,577,000股H股，其中「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6號石榴集團專項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外貿信託—五行百川25號單一資金信託」持有本行78,513,000股H股。
- (24) 根據北京安納托利亞投資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29日報備的權益披露表格，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所設立的持有本行282,064,000股H股的信託計劃享有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282,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5) L指代好倉，S指代淡倉。
- (2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主要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上表中所載信息是基於相關股東呈交的權益披露表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截至2018年6月30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於本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III)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詳情

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李鑫先生	60	2011年5月	2011年10月15日	董事長、執行董事	主持本行全面工作，主要負責董事會工作、組織人事工作、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黨的建設全面工作
雷鐵先生	54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執行董事、副行長 ⁽²⁾	(1)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2)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吳長虹女士	55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紅霞女士	40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李輝先生	59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郭繼榮先生	47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張有達先生	46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非執行董事	參與本行的戰略發展、經營管理等重大決策，以及董事會及其所任職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的事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陳愛國先生	49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業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就戰略發展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唐岫立女士	50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中國銀行業監管方面的豐富經驗向本行提供監管及合規相關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羅玫女士	42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豐富經驗就財務及會計事宜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黃誠思先生	54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行的經營管理並提供相關獨立意見，特別是基於其於法律及合規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就遵守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向本行提供意見，並通過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履行其董事職責

附註：

- (1) 此處獲委任為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為董事的日期。
- (2)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正在甄選新行長。

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職位	職責
許勇鋒先生	54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振夏先生	54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職工代表監事	代表本行員工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永翀先生	52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李永軍先生	49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15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劉曉宇先生	46	2016年11月	2016年11月20日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楊振軍先生	49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英先生	55	2017年8月	2017年8月12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羅藝先生	37	2018年6月	2018年6月1日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 (1) 此處獲委任為監事日期是指相關人士被本行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對於職工代表監事而言)選擇為監事的日期。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雷鐵先生	54	2011年10月	2011年10月	執行董事、 副行長 ⁽¹⁾	(1)作為在本行新行長獲正式委任前的代理行長，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管理、本行戰略目標的實施和經營目標計劃的全面完成；及(2)作為本行執行董事及副行長，負責全行會計運營工作、信息技術建設和科技系統支撐保障工作，分管本行會計運營部、信息技術部與總行營業部
仇金虎先生	54	2015年1月	2015年1月	副行長	負責本行中小企業及個人貸款業務工作，機構管理及安全保衛工作。分管本行零售業務金融服務中心，機構管理部與安全保衛部。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的時間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擔任職位	職責
王春雲先生	46	2011年10月	2016年10月	內控合規高級 執行官 ⁽²⁾	負責全行全面風險管理、法律合規工作和投資銀行業務。分管本行風險與授信管理部、投資銀行部與法律合規部
王志遠先生	49	2012年4月	2017年12月	副行長、人力資 源部總經理、 戰略發展部 總經理(兼)	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工作，協助董事長管理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戰略發展部、分管機關黨委、系統團委
許建平先生	48	2012年2月	2017年7月 ⁽³⁾	副行長、董事會 秘書、辦公室 主任、聯席公司 秘書	主管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董事會日常工作，分管本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公司業務部、國際業務部。

附註：

- (1) 本行前執行董事、行長劉青先生因工作調動，於2017年11月9日辭去其在本行所擔任的職務。於2017年11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指定雷鐵先生在本行正式委任新行長前的過渡時期代行行長職責。本行正在甄選新行長。
- (2) 於本行2018年5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同意委任王春雲先生為本行內控合規高級執行官，原職務(風險總監)相應解除。
- (3) 許建平先生於2017年7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於2017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此處的日期為許建平先生獲委任為本行董事會秘書的日期。

II.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情況

一、報告期內變動情況

(I) 董事變動

- (1)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7日收到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國先生的辭任函。因陳愛國先生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其已提出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陳愛國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交所之垂注。

鑒於陳愛國先生之辭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人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並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陳愛國先生將繼續履行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委員相關職責。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工作，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相關公告及通函。

(II) 監事變動

- (1) 本行外部監事朱興杰先生(「朱先生」)為了專注於其他事務，已於2018年3月27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外部監事及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朱先生的辭任將自本行新的外部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項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

經本行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委任羅藝先生(「羅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於2018年6月1日召開的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行股東審議並通過了有關選舉羅先生為本行監事的議案，羅先生自本行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選舉其為本行監事議案之日起開始正式履行本行監事職務。有關羅先生的簡歷及其委任的相關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的公告及通函。

朱先生辭任本行外部監事、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於2018年6月1日正式生效。

- (2) 本行監事會監事長楊乾先生由於達到退休年齡，於2018年4月24日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監事會監事長、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的職務。楊乾先生的辭任於其辭呈送達監事會之日(2018年4月24日)起生效。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敦請本行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垂注。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以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本行監事已推舉監事許勇鋒先生在本行新任監事長正式履職前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的委任工作，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本行將按照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盡快完成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長的委任工作，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進行信息披露。

(III) 高級管理層成員變動

在報告期中，本行高級管理層成員未發生變動。

(IV)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下規定的信息披露

本行非執行董事張有達先生於2018年7月，經甘肅省人民政府任命為金川集團副總經理。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岫立女士於2018年5月辭去其所擔任的資邦金服網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政策管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動的信息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二、報告期後變動情況

(I) 李輝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於2018年8月31日收到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輝先生(「李先生」)提交的辭呈。由於工作調整，其向本行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李先生的辭任自其辭呈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行股東、債權人及香港聯交所之垂注。

(II) 委任劉萬祥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於2018年8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劉萬祥先生(「劉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有關劉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劉先生的任職需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在其取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對其董事資格核准後正式生效。

(III) 委任董希淼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於2018年8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董希淼先生(「董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董先生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信息，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公告。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先生的任職需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在其取得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對其董事資格核准後正式生效。董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行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董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IV) 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成人員的變動

經本行於2018年8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之組成人員調整如下：

專門委員會	成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李鑫(主任委員)、張紅霞、劉萬祥、雷鐵、董希淼
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黃誠思(主任委員)、雷鐵、張有達、羅玫、唐岫立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唐岫立(主任委員)、李鑫、雷鐵、黃誠思、羅玫、董希淼
審計委員會	羅玫(主任委員)、吳長虹、郭繼榮、董希淼、唐岫立、黃誠思

註：劉萬祥先生及董希淼先生提名議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待中國銀監會甘肅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後方可履職。

III. 聯席公司秘書

- (1) 自2018年2月28日起，許燕珊女士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行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本行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自2018年2月28日起，高雅潔女士開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2) 自2018年6月15日起，高雅潔女士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自2018年6月15日起，伍穎欣女士開始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和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I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本行為同時兼任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包括薪金、酌定花紅、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監事收取的薪酬根據其職責釐定。

本行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董事會下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由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監事的薪酬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進行釐定和發放。具體薪酬方案經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監事會批准，由監事會批准通過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本行對高級管理層的考核以其完成董事會決策和下達的戰略目標、計劃情況，以及是否積極有效維護本行和股東利益為績效評價標準，並由董事會實施。

本行的激勵約束機制主要通過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機制來體現。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董事會考核指標相掛鉤，使目標激勵和責任約束緊密結合，以保證薪酬發放符合本行的長遠利益，更好地激勵高級管理層為本行的穩定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根據相關條例，本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支付予相關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本集團不能於任何情況下提取或使用就上述設定供款計劃作出的資金供款。

V.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交易

本行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本行已對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8月31日（即召開董事會會議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VI.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在本行擔任的職務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吳長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甘肅省公航旅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
張紅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包商銀行	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郭繼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酒鋼集團	資產運營管理部部長
張有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川集團	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並兼任財務總監

VII.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朱興杰先生曾任張掖市電力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於1999年8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於2000年3月1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朱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註銷，註銷公司的主要原因是成立了甘肅黑河水電實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甘肅黑河水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來開展相關業務。朱先生並不知悉由於該公司註銷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朱先生還確認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債能力。

黃誠思先生曾擔任采風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3年10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2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采風有限公司透過電話向用戶提供足球相關資訊。黃先生確認，撤銷註冊時，該公司有償付能力，無未償還負債，且就其所知，該公司解散並未使其負有任何債務或義務。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VIII.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及其相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於本行職務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佔本行內資股 百分比(%)	佔本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李鑫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04	0.003
雷鐵先生	執行董事、 副行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0,000(L)	0.004	0.003
許勇鋒先生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5,514(L)	0.003	0.002
羅振夏先生	監事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05,711(L)	0.003	0.002
李永軍先生 ⁽¹⁾	監事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¹⁾	239,326,800(L)	3.180	2.377

附註：

(1) 本行監事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直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2.0%的股權，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及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33.0%和65.0%的股權。李永軍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甘肅永新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與甘肅黃海電子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100.0%的股權。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行239,326,8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永新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2) L代表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IX. 僱員、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培訓計劃

(I) 人員組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96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公司銀行業務	540	13.62
零售銀行業務	355	8.95
金融市場業務	43	1.08
財務及會計	209	5.27
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及法律合規	214	5.40
信息技術	135	3.40
管理	141	3.56
櫃員	1,897	47.83
其他	432	10.89
合計	3,966	100.00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年齡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30歲及以下	2,332	58.80
31至40歲	956	24.10
41至50歲	605	15.25
51歲或以上	73	1.85
合計	3,966	100.00

第六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組織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6月30日按教育水平劃分的本行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碩士或以上	256	6.45
本科	3,259	82.17
其他	451	11.38
合計	3,966	100.00

(II) 僱員薪酬

本行全體僱員均參與各類僱員福利計劃，如養老保險、企業年金、住房公積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本行每年對僱員進行績效考核，並就此作出反饋。為全職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薪金及績效薪酬。

(III) 僱員培訓計劃

本行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並針對不同業務線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本行在人力資源部轄下設立了提供內部培訓的團隊。

(IV) 工會

本行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成立工會。本行認為，本行已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經歷任何對本行的業務或公眾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工人罷工或其他勞資糾紛。

X. 本行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為本行唯一子公司，本行擁有其62.73%的股權，其已入賬至本行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靜寧成紀村鎮銀行成立於2008年9月18日，原為平涼市商業銀行的子公司。其向當地公司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貸款、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

I. 企業管治守則

本行堅信，保持高標準的公司治理機制和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是提高本行核心競爭力、打造現代城市商業銀行的關鍵因素之一。因此，本行一直致力於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積極遵循國內外公司治理最佳慣例，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行價值。

本行已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現代化的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負責(其中包括)決定本集團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及決定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等事項。董事會已成立委員會以履行特定職能，包括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監事會對股東整體負責並有責任和權力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及監查本集團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行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中國銀保監會發佈的《公司治理指引》應用於本行治理架構和政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議事規則均充分反映了《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治理指引》。本行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各司其職，形成了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構。本行密切監察業務營運，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守則、指引及本行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2018年1月18日，本行的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的強制性守則條文。本行亦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關於內幕消息信息管理的規定。本行將不斷檢討公司治理並加強管理，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公司治理指引》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II. 盈利與股息

(1) 2017年度末期股息

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考慮未來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充足資本支持，建議不向股東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該等議案於本行2018年6月1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2) 2018年中期股息

本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及本行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中期報告中期財務報表部分。

董事會建議本行不派發2018年中期股息，不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

III. 債務發行

(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債務發行

- 於2018年5月，本行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的金融債券，為期三年，年利率為4.87%。
-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本行發行165筆零息同業存單，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2,95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個月至1年，實際利率介乎4.40%至5.35%。

(2) 發行金融債券

於2018年3月27日召開的本行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本行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的金融債券。該等議案於本行2018年6月1日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尚未按照上述授權發行金融債券。本行將按照相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發行金融債券的具體進展。

IV.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本行H股於2018年1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超額配股權於2017年2月5日獲悉數行使，超額配發股份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行的股本情況，請參考本中期報告「股本變動及股東詳情」章節。除上文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行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V. 關聯方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發生重大關聯方交易導致對本行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VI. 重大訴訟及仲裁

本行及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法律糾紛，主要包括為收回貸款而對借款人採取的行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附屬公司概無作為被告的重大未決訴訟。

VII. 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處罰的情況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受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和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

VIII. 持續關連交易

(一)、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受中國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監管的商業銀行。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公眾人士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公眾人士包括本行的關連人士(例如董事、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下文載列本行與本行關連人士之間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均是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1) 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向本行的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包括通過第三方發行的信託計劃或資產管理計劃間接向本行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

本行提供給關連人士的上述貸款及其他信貸融資，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現行市場利率進行。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接受關連人士的存款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存款利率及一般商業條款接受若干關連人士存款。

本行的關連人士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存款，並已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屬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本行從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而有關資助乃由關連人士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並無以本行的資產作抵押)，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其他銀行服務及產品

本行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和正常收費標準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多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諸如銀行承兌匯票業務、借記卡服務)。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為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或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一般商業條款向本行關連人士提供各種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並且預期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構成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因而獲全面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所有關於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與關連人士的房屋租賃協議

本行與酒鋼集團中天置業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中天置業」)訂立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天置業同意將其位於甘肅省嘉峪關市的一處物業出租給本行作為營業場所之用，租賃期限由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為人民幣401,568元。2017年12月，本行與中天置業就同一房產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租賃期限由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租金仍為人民幣401,568元。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而中天置業為酒鋼集團的子公司，因此中天置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與關連人士的物業管理協議

本行與蘭州長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之聯繫人)(「長虹物業」)訂立了一份物業管理委託合同。根據該協議，長虹物業同意向位於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的甘肅銀行大廈內本行用作辦公用途的樓層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限由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基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考慮，本行與長虹物業協商同意，長虹物業並不就其向本行提供該等物業服務而向本行收取相關物業管理費用。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持有酒鋼集團31.91%的股權，酒鋼集團持有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酒鋼集團蘭州聚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則持有長虹物業100%的股權，因此長虹物業為本行的關連人士。由於上述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上述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與關連人士的信託安排

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信託」）訂立多項資金信託協議（「光大興隴信託協議」），本行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將自有資金作為信託財產，由光大興隴信託作為受託人設立事務管理類信託。本行指定該等信託財產的最終使用方，並由光大興隴信託與資金的最終使用方簽署相關協議（「相關協議」，諸如信託貸款協議）。

本行主要股東甘肅省國投擁有光大興隴信託43.98%的股權，因此光大興隴信託為本行的關連人士。

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於光大興隴信託協議中約定信託存續期間的年化預期投資收益率或投資回報的計算方法，該等收益來源於相關協議項下信託財產最終使用方所支付予光大興隴信託的信託貸款利息或投資收益回報。光大興隴信託作為信託計劃的受託人有權向本行（作為信託計劃的委託人）收取信託報酬（數額為雙方約定的固定數額或按信託財產的本金餘額乘以固定年化信託報酬率的結果）。

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就光大興隴信託所獲得的信託管理費用而言，由於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按年度基準低於0.1%，故光大興隴信託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準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豁免遵守所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與光大興隴信託簽署的信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就上文所述的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開展的信託業務而言，由於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本行自身業務發展需求，並結合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間進行的信託交易而由光大興隴信託所實際獲得的信託管理費用，本行預計與光大興隴信託間的信託交易將有較大幅度的增加。因此，為便於本行開展相關業務，於2018年8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審議並批准了本行與光大興隴信託間的信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信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光大興隴信託所獲得的信託管理費用之期間／年度上限。

由於信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適用的百分比率最高者高於0.1%但低於5%，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信託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協議主要條款、定價基準、內部監控措施、歷史金額、擬定期間／年度上限及其依據以及訂立該協議之原因及裨益，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的公告。

IX. 公眾持股量

於本行申請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本行向香港聯交所申請，香港聯交所已向本行授出豁免，降低了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不時持有本行H股的最低百分比為下列較高者：(i)22.72%，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公眾將持有的H股比例，惟上述(i)及(ii)中的較高者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則除外。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的公眾持股量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5.26%，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X. 委任外部審計師

本行股東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通過，本行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行2018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上述兩家外部審計機構的任期從關於聘請2018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於本行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即2018年6月1日)起至本行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XI.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情況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未進行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資產及業務／企業合併交易。

XII. 變更本行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自2018年7月30日起，本行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全層。

XIII. 審閱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中所披露之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本行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通過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財務數據。

XIV. 發佈2018年中期報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準則編製的本行2018年中期報告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http://www.gsbankchina.com/>)查閱。

本中期報告中，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的財務數據未經審計，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財務數據已經審計。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111至196頁所載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相關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其他解釋性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照其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結論，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信息」進行審閱。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執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計，因而吾等不能保證可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第八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據吾等所知並無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589

香港

2018年8月31日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7,546,738	6,871,394
利息開支		(3,889,181)	(3,120,795)
淨利息收入	4	3,657,557	3,750,59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3,193	259,727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65,364)	(35,2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	127,829	224,511
交易淨收益／(虧損)	6	434,740	(3,930)
投資證券淨收益	7	2,442	—
匯兌淨收益／(虧損)		168,943	(4,65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	11,521	84,002
營業收入		4,403,032	4,050,524
經營開支	9	(987,295)	(842,203)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10	(472,643)	(497,123)
經營利潤		2,943,094	2,711,1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1	820	865
稅前利潤		2,943,914	2,712,063
所得稅開支	11	(733,487)	(666,231)
期內利潤		2,210,427	2,045,8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	22.49	27.13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利潤	2,210,427	2,045,83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	(1,280)	2,480
— 與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責任相關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的所得稅	320	(620)
	(960)	1,86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就減值損失重新分類至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	(5,150)	—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64,490	—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16,1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30,916)
— 其後可重新分類項目的所得稅	—	7,729
	43,217	(23,18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	42,257	(21,32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2,252,684	2,024,505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利潤：		
— 本行擁有人	2,211,388	2,041,970
— 非控股權益	(961)	3,862
	2,210,427	2,045,832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本行擁有人	2,253,645	2,020,643
— 非控股權益	(961)	3,862
	2,252,684	2,024,50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3	32,682,557	29,084,415
存放同業款項	14	20,955,993	30,811,7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5	17,957,108	9,819,9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6	51,630,136	—
應收利息	17	1,496,802	1,268,593
客戶貸款及墊款	18	145,052,766	125,254,6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30,829,064	249,636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20	7,221,6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13,057,2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16	—	8,615,9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16	—	48,182,626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21	10,750	9,930
物業及設備	22	2,767,147	1,752,840
遞延稅項資產	23	1,646,252	1,465,662
其他資產	24	922,816	1,574,387
資產總額		313,173,031	271,147,617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6	9,626,898	5,290,4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7	33,209,020	20,178,373
拆入資金	28	4,078,000	1,0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9	1,923,427	5,817,526
客戶存款	30	198,248,673	192,230,603
應計員工成本	31	372,875	398,478
應付稅項		299,043	572,856
應付利息	32	5,286,667	4,305,460
已發行債券	33	34,746,254	23,960,759
遞延稅項負債	23	48,820	—
其他負債	34	1,516,586	730,113
負債總額		289,356,263	254,534,578
權益			
股本	35	10,069,791	7,525,991
資本儲備	36(a)	4,657,814	1,767,65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704)	(744)
投資重估儲備		55,919	(125,323)
盈餘公積	36(b)	1,166,931	892,953
一般準備	36(c)	3,631,670	3,631,670
保留盈利		4,208,458	2,889,067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23,788,879	16,581,273
非控股權益		27,889	31,766
總權益		23,816,768	16,613,0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313,173,031	271,147,617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8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第111至196頁之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李鑫先生
董事

雷鐵先生
董事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界定福利		投資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7,525,991	1,767,659	(744)	(125,323)	892,953	3,631,670	2,889,067	16,581,273	31,766	16,613,039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	—	—	138,025	(61,310)	—	(556,709)	(479,994)	(2,916)	(482,910)	
於2018年1月1日	7,525,991	1,767,659	(744)	12,702	831,643	3,631,670	2,332,358	16,101,279	28,850	16,130,129	
期內利潤	—	—	—	—	—	—	2,211,388	2,211,388	(961)	2,210,427	
期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	—	(960)	43,217	—	—	—	42,257	—	42,257	
期內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	(960)	43,217	—	—	2,211,388	2,253,645	(961)	2,252,684	
股本變動											
— 股權持有人的出資	2,543,800	3,058,642	—	—	—	—	—	5,602,442	—	5,602,442	
— 股份發行開支	—	(168,487)	—	—	—	—	—	(168,487)	—	(168,487)	
利潤撥款											
— 撥款至盈餘公積	—	—	—	—	335,288	—	(335,288)	—	—	—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69,791	4,657,814	(1,704)	55,919	1,166,931	3,631,670	4,208,458	23,788,879	27,889	23,816,768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行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界定福利		投資		一般準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計劃儲備	重估儲備	盈餘公積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7,525,991	1,765,183	(4,066)	(27,141)	557,666	3,226,100	271,460	13,315,193	28,451	13,343,644	
期內利潤	—	—	—	—	—	—	2,041,970	2,041,970	3,862	2,045,832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	—	1,860	(23,187)	—	—	—	(21,327)	—	(21,327)	
期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	1,860	(23,187)	—	—	2,041,970	2,020,643	3,862	2,024,505	
於2017年6月30日											
(經審核)	7,525,991	1,765,183	(2,206)	(50,328)	557,666	3,226,100	2,313,430	15,335,836	32,313	15,368,149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943,914	2,712,063
調整項目：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7,027	108,209
長期遞延支出、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8,120	3,979
資產減值損失	472,643	497,123
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754,577	417,567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108)	—
處置抵債資產的收益	—	(31,839)
未變現交易淨(收益)/虧損	(142,416)	(2,247)
投資證券淨收益	(2,442)	—
政府補助	(15,847)	(51,828)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892,463)	(2,559,54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820)	(865)
	2,272,185	1,092,618
經營資產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淨增加	(35,886)	(649,399)
存放同業款項淨減少/(增加)	23,895,749	(10,752,4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淨增加	(20,656,788)	—
客戶貸款及墊款淨增加	(20,342,290)	(10,314,826)
其他經營資產淨減少/(增加)	371,513	(190,698)
	(16,767,702)	(21,907,360)
經營負債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336,488	(782,51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及拆入資金淨增加/(減少)	16,058,647	(7,117,5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淨(減少)/增加	(3,894,099)	2,992,427
客戶存款淨增加	6,018,070	15,766,164
其他經營負債淨增加	1,630,955	725,780
	24,150,061	11,584,300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9,654,544 (983,461)	(9,230,442) (1,430,01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8,671,083	(10,660,454)
投資活動		
處置投資所得款項	60,560,587	60,479,043
金融投資利息收入	1,922,426	2,536,644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475	42,782
收購投資的付款	(59,782,800)	(38,610,790)
收購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161,772)	(107,814)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	(1,153,2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38,916	23,186,654
融資活動		
已收政府補助	15,847	51,828
股權持有人出資所得款項	5,602,442	—
股份發行開支	(168,487)	—
發行新債券所得款項	23,705,588	30,416,705
已發行債券還款	(13,480,000)	(19,400,000)
已發行債券已付利息	(143,708)	—
已付股息	(75)	—
債券發行開支	—	(3,1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31,607	11,065,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25,741,606	23,591,6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0,882	25,552,0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40)	42,962,488	49,143,642
已收利息	7,111,028	7,170,445
已付利息(不計及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	(2,139,588)	(2,114,10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行於2011年9月27日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蘭州市成立。成立前，相關銀行業務由兩間位於甘肅省的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甘肅省人民政府開展的重組，本行經由前身實體的合併及重組成立。

本行獲中國銀監會頒發金融許可證B1228H262010001號，甘肅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營業執照91620000585910383X號。法定代表人為李鑫，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甘南路122號。

於2018年6月30日，本行設有1間總行、12間分行、188間支行、3間小微企業支行、1間社區支行及1家子公司。本行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提供公司和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支付和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行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每年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含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的解釋性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明瞭本集團自2017年年度財報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及交易作出的解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擬備，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運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對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財務年度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i>保險合約</i>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應及相關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1)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利潤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無法比較。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

所有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未報價股權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

- 金融資產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致目的的商業模式內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但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投資為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歸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歸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債務工具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準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綜合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本應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之標準或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賬之「交易淨收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1.2詳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利息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按照普遍理解的定義，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得到內部或外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其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進行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在債務人違反擔保工具條款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是償還所產生信貸虧損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未提取貸款承諾，預期信貸虧損是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時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在提取貸款時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採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特定於現金流量的風險，但僅限於計及該風險乃是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的情形及範圍下。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應收利息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除外，該等工具之調整乃透過虧損準備賬確認。對於以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方式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虧損準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儲備累計，而不扣除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於2018年1月1日，本行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收利息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情況。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3.1.2。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於2018年 1月1日的 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來自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a)(i)	來自 可供出售 債權投資 (a)(ii)	來自 持有至 到期投資 (b)	來自 應收款項類 投資 (b)	預期信貸 虧損模式下 的減值 (c)	攤銷成本 至公允價值 (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放同業款項	30,811,728	—	—	—	—	(4,455)	—	30,807,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20	—	—	—	—	(62)	—	9,819,8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9,636	10,000	2,754,231	—	7,113,600	—	(97,607)	10,029,860
應收利息	1,268,593	—	(11,425)	—	—	—	—	1,257,1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5,254,681	—	—	—	—	(52,196)	—	125,202,4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57,235	(10,000)	(13,047,235)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15,964	—	—	(8,615,964)	—	—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182,626	—	—	—	(48,182,626)	—	—	—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債務工具	—	—	4,425,024	150,000	—	—	(2,385)	4,572,6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6,021,026	8,465,964	41,158,930	(685,091)	—	54,960,829
遞延稅項資產	1,465,662	—	(38,262)	—	(22,476)	207,247	24,903	1,637,074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概述(續)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於2018年 1月1日的 期初結餘 —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重列)	
	來自	來自	來自	來自	預期信貸	攤銷成本	盈餘公積		
	可供出售	可供出售	持有至	應收款項類	虧損模式下	至公允價值	撥回(附註)		
	股權投資	債權投資	到期投資	投資	的減值				
	(a)(i)	(a)(ii)	(b)	(b)	(c)	(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其他負債	730,113	—	—	—	—	44,051	—	—	774,164
權益									
盈餘公積	892,953	—	—	—	—	—	—	(61,310)	831,643
非控股權益	31,766	—	—	—	—	(2,916)	—	—	28,850
保留盈利	2,889,067	—	10,355	—	67,428	(622,502)	(73,300)	61,310	2,332,358
投資重估儲備	(125,323)	—	93,004	—	—	46,810	(1,789)	—	12,702

附註：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重新計量，盈餘公積金約人民幣61,310,000元已撥入保留盈利。

(a) 可供出售投資

(i) 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對於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權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本集團並未選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是將其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隨後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損益計入損益。鑒於2018年1月1日之公允價值和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2018年1月1日未將公允價值損益調整為保留盈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概述(續)

(a) 可供出售投資(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投資：

其中約為人民幣4,425,024,000元的部分債務投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以特定業務模式持有，其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投資來實現。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其後繼續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而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允價值損益於債務投資被終止確認時隨後繼續重新分類為損益。

其中約人民幣6,021,026,000元的部分債務投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以特定業務模式持有，其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扣除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約人民幣38,262,000元的遞延稅項影響後，相應轉回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14,784,000元。

其餘約人民幣2,754,231,000元的債務投資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損益計入損益，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其他綜合收益。約人民幣21,780,000元的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已於2018年1月1日從投資重估儲備調整至保留盈利。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應收利息約人民幣11,425,000元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保留盈利。

(b) 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及先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與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

其中分別約人民幣8,465,964,000元及人民幣41,158,930,000元的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按特定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乃透過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來實現。因此，該等投資其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中約人民幣150,000,000元的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按特定業務模式持有，其目標乃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投資來實現。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而公允價值損益將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扣除金額約人民幣596,000元的遞延稅項抵免的影響後相關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789,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投資重估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概述(續)

- (b) 先前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及先前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與應收款項的應收款項類投資(續)

人民幣7,113,600,000元的其餘應收款項類投資，未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或按某業務模式持有，其目標既非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來實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扣除約人民幣22,476,000元的遞延稅項費用的影響後，約人民幣67,428,000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回撥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保留盈利。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相關公允價值虧損扣除金額約人民幣24,307,000元的遞延稅項抵免後，約人民幣73,300,000元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為保留盈利。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繼續按照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若干債務工具為評級機構信用評級最高上市債券。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用風險投資，損失準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經扣除金額約為人民幣207,247,000元的遞延稅項費用後，約人民幣578,608,000元之額外信貸損失準備已確認為保留利潤。額外損失準備按相應資產計提。在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中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46,810,000元，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保留盈利。該重新計量產生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916,000元，已由保留盈利中扣除至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3.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概述(續)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的所有損失準備(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存放同類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及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計量的金融資產)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準備對賬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存放同類 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銀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承兌匯票 及擔保函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5,028,961	—	—	2,146,175	—	7,175,136
重新分類	—	—	—	(89,904)	—	(89,904)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 重新計量之金額	52,196	4,455	62	685,091	44,051	785,855
於2018年1月1日	5,081,157	4,455	62	2,741,362	44,051	7,871,087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確認收入，以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及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合約所載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對於載有超過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於產生或提升資產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產生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履行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

由於相關服務乃隨時間轉移，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理財手續費及代理業務手續費。完全達成履約責任期間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即透過按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就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結算與清算手續費及保函服務費、載有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相對獨立於該等履約義務的公允價值就各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

不同服務相關的各項履約責任之單獨售價於合約成立時確定。其指本集團將承諾的貸款服務單獨出售予客戶的價格。倘一項獨立的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進行估計，以便最終分攤至任何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承諾的服務轉讓予客戶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以及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其中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同時，利息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將納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

本行董事認為，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行擁有人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佔權益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對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期初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須作重列。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

	國際財務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9,084,415	—	29,084,415
存放同業款項	30,811,728	(4,455)	30,807,2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819,920	(62)	9,819,8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54,960,829	54,960,829
應收利息	1,268,593	(11,425)	1,257,168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5,254,681	(52,196)	125,202,48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49,636	9,780,224	10,029,86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4,572,639	4,572,6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57,235	(13,057,235)	—
持有至到期投資	8,615,964	(8,615,96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48,182,626	(48,182,626)	—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9,930	—	9,930
物業及設備	1,752,840	—	1,752,840
遞延稅項資產	1,465,662	171,412	1,637,074
其他資產	1,574,387	—	1,574,387
總資產	271,147,617	(438,859)	270,708,758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3.3 因應用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而對期初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之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90,410	—	5,290,41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0,178,373	—	20,178,373
拆入資金	1,050,000	—	1,05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817,526	—	5,817,526
客戶存款	192,230,603	—	192,230,603
應計員工成本	398,478	—	398,478
應付稅項	572,856	—	572,856
應付利息	4,305,460	—	4,305,460
已發行債券	23,960,759	—	23,960,759
遞延稅項負債	—	—	—
其他負債	730,113	44,051	774,164
負債總額	254,534,578	44,051	254,578,629
權益			
股本	7,525,991	—	7,525,991
資本儲備	1,767,659	—	1,767,65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744)	—	(744)
投資重估儲備	(125,323)	138,025	12,702
盈餘公積	892,953	(61,310)	831,643
一般準備	3,631,670	—	3,631,670
保留盈利	2,889,067	(556,709)	2,332,358
本行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6,581,273	(479,994)	16,101,279
非控股權益	31,766	(2,916)	28,850
權益總額	16,613,039	(482,910)	16,130,1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1,147,617	(438,859)	270,708,758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4,883	186,349
— 存放同業款項	534,152	355,051
— 拆出資金	2,49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4,683
— 客戶貸款及墊款：		
公司貸款和墊款	3,417,438	2,999,076
個人貸款和墊款	743,256	292,213
票據貼現	538,248	417,144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3,802	37,334
— 投資	1,892,463	2,559,544
	7,546,738	6,871,394
減：利息開支		
— 向中央銀行借款	(120,897)	(75,982)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804,636)	(765,328)
— 拆入資金	(109,595)	(4,293)
— 客戶存款：		
公司客戶	(673,156)	(590,107)
個人客戶	(1,305,783)	(1,134,29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20,537)	(133,225)
— 已發行債券	(754,577)	(417,567)
	(3,889,181)	(3,120,795)
	3,657,557	3,750,599

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理財手續費	26,323	125,162
— 銀行承兌匯票服務手續費	12,232	13,040
— 代理業務手續費	95,919	57,038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45,165	45,231
— 保函服務費	142	3,329
— 其他	13,412	15,927
	193,193	259,727
手續費及佣金開支		
— 結算與清算手續費	(2,485)	(745)
—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9,182)	(30,881)
— 其他	(3,697)	(3,590)
	(65,364)	(35,216)
	127,829	224,511

6 交易淨收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性金融工具		
— 債務已實現收益／(虧損)	47,754	(6,177)
— 債務未實現收益	142,416	2,2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	11,757	—
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	232,813	—
	434,740	(3,93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投資證券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處置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所得淨收益	2,442	—

8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5,847	51,828
出售抵債資產收益	—	31,839
租賃收入	1,487	377
出售物業與設備收益	108	—
其他經營開支	(5,921)	(42)
	11,521	84,002

附註：政府補助被確認為中國政府獎勵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的發展及當地經濟的發展。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付清，並無特殊附加條件。

9 經營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獎金	449,764	397,118
— 職工福利	8,959	4,236
— 社會保險	70,651	58,423
— 住房公積金	27,338	22,954
— 工會及職工教育經費	8,802	5,289
— 其他	355	1,407
	565,869	489,427
物業及設備支出		
— 物業及設備折舊	147,027	108,209
— 長期遞延支出攤銷	7,234	1,657
— 土地使用權攤銷	656	2,223
— 無形資產攤銷	230	99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88,537	78,003
	243,684	190,191
營業稅及附加費	36,016	20,460
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	141,726	142,125
	987,295	842,203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資產減值損失，經扣除撥回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減值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5,150)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163)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抵債資產	2,412	7,121
客戶貸款及墊款	492,009	491,6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307)	—
物業及設備	—	63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2)	—
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	14,90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298)
	472,643	497,123

* 餘額表示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11 所得稅開支

(a)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9,648	701,6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885)
遞延稅項(附註23)		
— 本年度	23,839	(24,559)
	733,487	666,23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之稅率為25%。本行子公司平涼市靜寧成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靜寧成紀村鎮銀行」)獲得稅務部門批准，可採用15%的所得稅優惠稅。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所得稅開支(續)

(b) 期內稅項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利潤	2,943,914	2,712,063
按境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735,979	678,015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之稅務影響	(205)	(21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2,965	4,55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4,040)	(4,0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88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212)	(1,230)
所得稅開支	733,487	666,231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包括部分應酬費及捐款支出，該等支出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超出扣稅限額。
- (ii) 毋須課稅收入包括來自農戶小額貸款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稅收法規豁免繳納所得稅。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3。

12 每股盈利

本行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而來：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7年 (經審核)
本行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2,211,388	2,041,970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	9,830,871	7,525,99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間並無差異，原因是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未償還攤薄股份。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月30日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545,918	492,37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 法定存款準備金(附註a)	25,073,700	25,057,157
— 超額存款準備金(附註b)	7,030,590	3,521,880
— 財政性存款	32,349	13,006
	32,136,639	28,592,043
	32,682,557	29,084,415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按相關法規於中國人民銀行繳存法定存款準備金。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適用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如下：

	6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經審核)
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率	13%	13.5%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存於中央銀行的受限制結餘，不可用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作現金清算及其他無限制存款用途。

14 存放同業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8,420,931	30,693,932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2,537,210	117,796
	20,958,141	30,811,728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48)	—
	20,955,993	30,811,728

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 銀行	17,957,108	5,133,772
— 其他金融機構	—	4,686,148
	17,957,108	9,819,920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		
— 政府	4,929,562	2,084,18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027,546	7,735,736
	17,957,108	9,819,92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5,304,862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931,580	—
— 公司	5,707,878	—
信託計劃	10,167,688	—
資產管理計劃	22,059,305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3,100,000	—
銀行和其他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1,160,926	—
	54,432,239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802,103)	—
	51,630,136	—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4,654,040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36,976,096	—
	51,630,136	—
公允價值	51,523,325	—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應收款項類投資 (續)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資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2,370,31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479,509
— 公司	—	1,700,000
銀行和其他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86,000
	—	8,635,824
減：減值損失準備	—	(19,860)
	—	8,615,964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8,529,964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86,000
	—	8,615,964
公允價值	—	8,439,667
應收款項類投資		
信託計劃	—	10,260,782
資產管理計劃	—	33,556,159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6,492,000
	—	50,308,941
減：減值損失準備	—	(2,126,315)
	—	48,182,626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48,182,626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7 應收利息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利息來自：		
— 投資	622,257	652,22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743,262	415,76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8,936	12,306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拆出資金	111,451	175,008
—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0,896	13,293
	1,496,802	1,268,593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106,988,875	97,253,744
個人貸款和墊款		
— 個人經營貸款	6,349,105	6,693,380
— 個人消費貸款	8,644,167	3,962,666
— 住房及商業按揭貸款	9,379,177	3,982,054
	24,372,449	14,638,100
票據貼現	18,771,675	18,391,798
	150,132,999	130,283,6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80,233)	(5,028,961)
	145,052,766	125,254,681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

	2018年6月30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比 (未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22,331,502	14.87%	12,045,877
— 製造業	16,915,597	11.27%	6,895,775
— 房地產業	12,946,020	8.62%	9,284,690
— 建築業	9,187,966	6.12%	5,428,113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8,699,703	5.79%	2,046,794
— 農、林、牧、漁業	8,470,018	5.64%	3,804,960
— 採礦業	7,794,822	5.19%	2,136,177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865,035	3.91%	3,035,960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817,863	1.88%	1,121,896
— 住宿和餐飲業	2,549,555	1.70%	1,876,244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423,561	1.61%	331,489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726,933	1.15%	850,197
— 教育	1,622,329	1.08%	41,537
— 衛生、社會工作	1,515,671	1.01%	176,300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911,940	0.61%	834,440
— 金融業	600,000	0.40%	100,0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415,404	0.28%	137,903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147,456	0.10%	77,932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47,500	0.03%	—
	106,988,875	71.26%	50,226,284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8年6月30日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比 (未經審核)	
個人貸款和墊款	24,372,449	16.24%	11,086,240
票據貼現	18,771,675	12.50%	—
	150,132,999	100%	61,312,524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80,233)		
	145,052,766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比 (經審核)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公司貸款和墊款			
— 批發及零售業	18,232,392	13.99%	9,334,702
— 農、林、牧、漁業	15,728,151	12.07%	5,251,893
— 製造業	15,743,284	12.08%	7,051,762
— 房地產業	13,685,806	10.50%	12,177,921
— 建築業	12,101,272	9.29%	7,199,645
— 採礦業	7,087,525	5.44%	1,821,125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3,133,170	2.41%	1,480,094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2,628,010	2.02%	1,995,813
—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2,545,332	1.95%	771,012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95,555	1.30%	1,451,980
— 教育	1,384,642	1.06%	315,550
— 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服務業	1,173,820	0.90%	653,740
— 住宿和餐飲業	1,172,340	0.90%	863,122
— 衛生、社會工作	463,376	0.36%	35,500
— 居民和其他服務業	224,364	0.17%	119,724
—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及地質勘探業	126,005	0.10%	55,535
— 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和軟件業	74,300	0.06%	25,200
—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和社會組織	51,400	0.04%	26,400
— 金融業	3,000	0.00%	3,000
	97,253,744	74.64%	50,633,718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b) 按行業分析(續)

	2017年12月31日		有抵押貸款 和墊款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佔比 (經審核)	
個人貸款和墊款	14,638,100	11.24%	7,762,188
票據貼現	18,391,798	14.12%	—
	130,283,642	100.00%	58,395,906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28,961)		
	125,254,681		

(c) 按擔保方式分析

	6月30日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信用貸款	18,708,744	12,763,254
保證貸款	47,193,119	50,146,555
抵押貸款	61,312,524	58,395,907
質押貸款	22,918,612	8,977,926
	150,132,999	130,283,642
減：減值損失準備	(5,080,233)	(5,028,961)
	145,052,766	125,254,681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6月30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信用貸款	72,921	28,355	5,068	7,041	113,385
保證貸款	440,019	350,330	266,181	230,356	1,286,886
抵押貸款	901,514	458,141	359,704	356,927	2,076,286
質押貸款	379,801	295,410	84,215	123,703	883,129
	1,794,255	1,132,236	715,168	718,027	4,359,686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20%	0.75%	0.57%	0.48%	2.90%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 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 超過3個月 但1年以內 (含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 超過1年 但3年以內 (含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逾期 超過3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信用貸款	38,555	8,766	9,149	11,066	67,536
保證貸款	417,390	286,449	460,083	128,379	1,292,301
抵押貸款	1,456,890	897,464	741,325	290,800	3,386,479
質押貸款	129,286	328,499	145,485	17,150	620,419
	2,042,121	1,521,178	1,356,042	447,395	5,366,735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1.57%	1.17%	1.04%	0.34%	4.12%

已逾期貸款指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18年6月30日			
	評估12個月	評估全期預期	評估全期預期	合計
	預期信貸虧損的	信貸虧損的	信貸虧損的	
	貸款及墊款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貸款及墊款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39,704,061	7,712,573	2,716,365	150,132,999
減：減值損失準備	(2,661,377)	(822,492)	(1,596,364)	(5,080,233)
	137,042,684	6,890,081	1,120,001	145,052,766

下文2017年12月31日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減值損失準備並未反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與上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基準披露的2018年6月30日的貸款及墊款以及減值損失準備不具可比性。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的 貸款和墊款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附註(ii))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減值 貸款和 墊款總額 佔貸款和 墊款總額的 百分比
		按組合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個別 方式評估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28,018,345	930,666	1,334,631	2,265,297	130,283,642	1.74%	
減：減值損失準備	(3,519,527)	(559,928)	(949,506)	(1,509,434)	(5,028,961)		
	124,498,818	370,738	385,125	755,863	125,254,681		

附註：

- (i) 該等貸款和墊款包括評級為正常或關注的貸款和墊款。
- (ii)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包括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並按個別評估方式評估的貸款和墊款。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下表為於本期間內對每類資產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的分析。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月1日	2,361,945	606,858	2,112,354	5,081,157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 轉入第一階段	—	—	—	—
— 轉入第二階段	(49,010)	120,961	(71,951)	—
— 轉入第三階段	(15,265)	(24,383)	39,648	—
— 核銷及其他	—	—	(492,933)	(492,933)
— 扣除自損益	363,707	119,056	9,246	492,009
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661,377	822,492	1,596,364	5,080,233

下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準備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變動情況並未反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與上文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基準披露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準備不具可比性。

18 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按組合 方式評估的 貸款和墊款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個別 方式評估的 已減值 貸款和墊款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	3,045,965	709,990	3,755,955
已確認減值損失			
年內計提	1,033,490	239,516	1,273,006
年內轉回	(10,500)	—	(10,500)
收回先前已核銷貸款和墊款	1,022,990	239,516	1,262,506
	10,500	—	10,500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4,079,455	949,506	5,028,961

(g) 按地區分析

從區域上講，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開展其業務且其大部分客戶和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

(h)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部分票據貼現用於抵押回購協議(附註25(a))。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交易性金融資產(附註(i))	199,279	249,636
信託計劃	607,115	—
資產管理計劃	28,006,08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500,054	—
投資基金	60,11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i))	1,456,417	—
	30,829,064	249,636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199,279	249,636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30,629,785	—
	30,829,064	249,636

附註：

(i) 交易性金融資產：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9,698	—
— 公司	149,581	249,636
	199,279	249,636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變現時受到重大限制(2017年：零)。

上述債券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並計入「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ii)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由本集團發行保本理財產品所得款項之投資。

20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2,584,809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65,834	—
— 公司	19,938	—
信託計劃	551,605	—
資產管理計劃	699,454	—
	7,221,640	—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5,970,582	—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1,251,058	—
	7,221,6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下列中國內地機構發行之債券		
— 政府	—	2,621,95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	4,615,162
— 公司	—	368,645
由中國內地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支持證券	—	110,973
信託計劃	—	792,030
資產管理計劃	—	3,510,178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730,157
投資基金	—	298,131
	—	13,047,23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股本投資	—	10,000
	—	13,057,235
分析為：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7,716,739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	—	5,340,496
	—	13,057,235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3,000	3,000
應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扣除已收股息後	7,750	6,930
	10,750	9,930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銀行名稱	實體模式	成立／ 營運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或 參與股份比例		所持表決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甘肅涇川	成立	中國	普通股	16.67%	16.67%	16.67%	16.67%	公司及零售銀行

附註：該聯營公司由本行直接持有。本集團可於釐定財務及經營政策時對甘肅涇川施加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有權根據甘肅涇川公司章程的條款委任該公司的一名董事。

21 應佔聯營公司利益(續)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權益的匯總財務信息及賬面值載列如下：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期內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820	865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集團應佔該不重要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值	10,750	9,93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1,177	1,064,050	274,227	46,328	213,898	64,311	59,257	1,783,248
添置	272,126	78	238,109	3,851	22,104	13,295	32,044	581,607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2,865)	4,870	—	—	7,995	—	—	—
處置	—	(4,588)	(29,681)	(1,768)	—	(3,998)	(12,613)	(52,64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20,438	1,064,410	482,655	48,411	243,997	73,608	78,688	2,312,207
添置	1,048,750	—	2,306	—	16,782	93,428	435	1,161,701
在建工程轉入／(轉出)	(1,153,072)	1,153,072	—	—	—	—	—	—
處置	—	—	—	(737)	—	(348)	—	(1,085)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6,116	2,217,482	484,961	47,674	260,779	166,688	79,123	3,472,823

22 物業及設備(續)

	租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房屋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	94,496	133,140	29,843	44,437	27,213	25,850	354,979
年內準備	—	56,074	71,727	7,700	41,030	16,496	20,592	213,619
已確認減值損失	—	634	—	—	—	—	—	634
處置時撇銷	—	(3,299)	(3,320)	(1,135)	—	(1,001)	(1,110)	(9,86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147,905	201,547	36,408	85,467	42,708	45,332	559,367
期內準備	—	24,679	60,240	2,774	45,759	8,290	5,285	147,027
處置時撇銷	—	—	—	(716)	—	(2)	—	(718)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72,584	261,787	38,466	131,226	50,996	50,617	705,676
賬面值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6,116	2,044,898	223,174	9,208	129,553	115,692	28,506	2,767,147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320,438	916,505	281,108	12,003	158,530	30,900	33,356	1,752,84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29,832,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848,659,000元)的房屋的產權手續尚在辦理之中。其中賬面值為約人民幣54,83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6,182,000元)的房屋，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部門頒發的房屋所有權證書，但未取得相應的土地使用權證。

上述房屋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10至50年)。

23 遞延稅項資產

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646,252	1,465,662
遞延稅項負債	(48,820)	—
	1,597,432	1,465,662

23 遞延稅項資產(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產生 的虧損/ (收益)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薪金、紅利 及應付津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結餘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68,694	11,497	32,827	233	1,213,251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2,633	(2,450)	(9,158)	(233)	220,792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32,727	(1,108)	—	31,619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1,401,327	41,774	22,561	—	1,465,662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3)	184,771	(13,359)	—	—	171,412
於2018年1月1日	1,586,098	28,415	22,561	—	1,637,074
計入/(扣除自)損益	36,468	(61,112)	805	—	(23,839)
計入/(扣除自)其他綜合收益	—	(16,123)	320	—	(15,803)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22,566	(48,820)	23,686	—	1,597,432

附註：

- (i) 本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與其他資產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減值損失準備根據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相關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釐定。然而，可扣減所得稅的金額按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合資格資產總賬面價值的1%加符合中國稅收規定所載特定條件並經稅務機關批准的核銷金額計算。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於變現時計徵稅項。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其他資產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	642,332	1,324,824
同業賬目結算	—	3,513
購買房屋支付的按金	246,747	204,264
土地使用權(附註(ii))	28,290	28,946
長期遞延支出	3,824	11,058
無形資產(附註(iii))	1,423	1,582
其他	200	200
	922,816	1,574,387

附註：

(i)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61,668	1,341,748
減：減值損失準備	(19,336)	(16,924)
	642,332	1,324,824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16,924	1,237
已確認減值損失	2,412	15,687
期／年末	19,336	16,924

24 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土地使用權變動：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年初及期／年末	34,415	34,415
累計攤銷		
年初	5,469	2,591
期／年內攤銷	656	2,878
期／年末	6,125	5,469
賬面值		
期／年末	28,290	28,946

該等土地位於中國，為中期租約(10至50年)。

(iii) 無形資產變動：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成本		
期／年初	5,002	600
添置	71	4,402
期／年末	5,073	5,002
累計攤銷		
期／年初	3,420	520
期／年內攤銷	230	2,900
期／年末	3,650	3,420
賬面值		
期／年末	1,423	1,582

該等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於1至5年內攤銷的商標。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已抵押資產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本集團用作負債或或有負債之擔保物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票據貼現及債務，用作賣出回購協議交易的擔保物。於2018年6月30日，用作擔保物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287,84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3,502,112,000元)。

(b) 所收取的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就該等交易持有擔保物。

26 向中央銀行借款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借款	8,420,000	4,450,000
再貼現票據	1,206,898	840,410
	9,626,898	5,290,410

2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19,412,000	13,639,682
— 其他金融機構	13,103,339	6,189,315
	32,515,339	19,828,997
下列中國內地以外經營機構存放款項		
— 銀行	693,681	349,376
	33,209,020	20,178,373

28 拆入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下列中國內地經營機構拆放款項		
— 銀行	4,078,000	1,050,000

2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 銀行	1,923,427	5,817,526

(b) 按擔保物類型分析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券	1,089,978	3,439,800
票據貼現	833,449	2,377,726
	1,923,427	5,817,526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0 客戶存款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60,676,064	67,636,099
— 個人客戶	23,122,517	22,077,280
	83,798,581	89,713,37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6,165,827	14,793,171
— 個人客戶	68,549,157	59,921,755
	84,714,984	74,714,926
保證金存款		
— 承兌匯票	18,592,337	15,462,321
— 擔保及保函	148,872	85,928
— 其他	2,119,029	1,899,067
	20,860,238	17,447,316
其他	8,874,870	10,354,982
	198,248,673	192,230,603

31 應計員工成本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工資及獎金	275,715	324,158
應付養老保險	25,118	16,214
應付其他社會保險	31,122	19,646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30,780	27,230
應付其他長期職工福利	10,140	11,230
	372,875	398,478

32 應付利息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客戶存款	4,474,546	3,844,7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8,625	301,835
中央銀行存款	14,101	4,347
已發行債務	192,061	141,099
其他	7,334	13,441
	5,286,667	4,305,460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3 已發行債務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附註(i))	5,995,345	4,496,189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附註(ii))	3,193,139	3,191,851
同業存單(附註(iii))	25,557,770	16,272,719
	34,746,254	23,960,759

附註：

(i) 固定利率金融債券

- (a) 於2017年3月10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農業、農村及農民」金融債券(第一檔)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67%。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71%。於2018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9,418,000元(2017年：人民幣999,157,000元)。
- (b) 於2017年4月19日已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0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02%。於2018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9,227,000元(2017年：人民幣999,174,000元)。
- (c) 於2017年5月23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面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90%。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94%。於2018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999,264,000元(2017年：人民幣999,088,000元)。
- (d) 於2017年8月10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券(第二檔)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5%。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89%。於2018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1,498,936,000元(2017年：人民幣1,498,770,000元)。
- (e) 於2018年5月25日已發行三年期固定利率「三農」金融債券(第一檔)面值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4.87%。本集團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4.88%。於2018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1,498,500,000元(2017年：零)。

33 已發行債務(續)

附註：(續)

(ii) 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

於2015年12月11日已發行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面值人民幣3,200,000,000元，票面利率為5.10%。本集團可選擇於2020年12月11日按面值贖回該等債券。本集團已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實際年利率為5.20%。於2018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券餘額約為人民幣3,193,13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191,851,000元)。

(iii) 同業存單

(a)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22,95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於2018年6月30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25,557,770,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4%至5.35%。

(b)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若干零息同業存單總面值人民幣44,980,000,000元，期限介乎一個月至一年。於2017年12月31日，該未到期已發行同業存單餘額約為人民幣16,272,719,000元。本集團已發行同業存單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0%至5.31%。

34 其他負債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8,770	383,096
同業賬目結算	547,366	78,414
代理業務負債	34,065	34,038
應付股息	8,626	8,701
其他應付稅項	172,049	106,364
財政存款	33,782	74,991
銀行承兌匯票及擔保函準備	58,955	—
其他	32,973	44,509
	1,516,586	730,113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5 股本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註冊、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 普通股	10,069,791	7,525,991
期／年初	7,525,991	7,525,991
發行股份(附註i)	2,543,800	—
期／年末	10,069,791	7,525,991

附註：

- (i) 於2018年1月18日，本行H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39)。全球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2,543,800,000(包括2018年2月5日發行的超額配發331,8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發售價為每股2.69港元。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5,602,442,000元(相當於6,842,822,000港元)，令約人民幣3,058,642,000元股份溢價記入資本公積。約人民幣168,487,000元股份發行費用自資本公積扣除。

本行期內已發行股份(千股)變動概要如下：

	於1月1日	2018年 發行	於6月30日
股東：			
境內股東	7,525,991	—	7,525,991
H股股東	—	2,543,800	2,543,800
	7,525,991	2,543,800	10,069,791

36 準備

(a) 資本公積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溢價	4,339,584	1,449,429
股東投入(附註)	317,676	317,676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554	554
	4,657,814	1,767,659

附註：於本行重組期間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起人，投入了本行自處置不良資產(該資產由本行託管)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8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17,676,000元已計入資本公積(2017年：約人民幣317,676,000元)。

(b) 盈餘公積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及其他盈餘公積。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約為人民幣1,166,93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892,953,000元)，而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盈餘公積約為零(2017年：零)。

(c) 一般準備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據財政部於2012年3月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原則上本集團須撥備的一般準備不得低於總風險資產於各年末餘額的1.5%。

37 股息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38 結構性主體

(a) 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主要包括由本行發起設立的保本理財產品。於2018年6月30日，由本行發起設立的合併入賬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428,11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625,800,000元)。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透過投資於若干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性主體所發行的單位而於其中持有權益。該等結構性主體包括信託基金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其他金融機構及投資基金發行的理財產品。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總賬面值分析：

	於2018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透過其他 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 列賬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大風險 敞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信託計劃	607,115	551,605	9,534,824	10,693,544	10,693,544
資產管理計劃	28,006,082	699,454	19,933,409	48,638,945	48,638,94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 產品	500,054	—	3,099,982	3,600,036	3,600,036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資產 支持證券	—	—	1,160,926	1,160,926	1,160,926
投資基金	60,117	—	—	60,117	60,117
	29,173,368	1,251,059	33,729,141	64,153,568	64,153,568

38 結構性主體(續)

(b) 未合併入賬的結構性主體(續)

(i) 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且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應收款項類		最大風險
	金融資產	投資	賬面值	敞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信託計劃	792,030	9,904,719	10,689,249	10,689,249
資產管理計劃	3,510,178	31,785,907	35,303,585	35,303,585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730,157	6,492,000	7,222,157	7,222,157
投資基金	308,131	—	308,131	308,131
	5,340,496	48,182,626	53,523,122	53,523,122

(ii) 本集團發起設立而未合併入賬但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持有權益的結構性主體：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類型包括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結構性主體的性質及目的乃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而賺取費用。該等結構性主體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獲得資金。本集團所持權益包括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提供管理服務收取的費用。於2018年6月30日，所確認於該等結構性主體發行之單位的投資及應收管理費的賬面值對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並不重大。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合併入賬之非保本理財產品所持資產金額約為人民幣19,551,65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9,961,511,000元)。

(iii)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設立但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權益的未合併入賬之結構性主體：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6月30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7,015,549,000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1月1日後發起設立並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16,423,345,000元。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及經濟資本管理，其中以資本充足率管理為核心。本集團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發佈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的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核心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所在。資本充足率反映本集團營運及風險管理能力是否健全。資本充足率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按照領先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經參考本身業務環境及狀況設置符合監管規定的最佳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考慮戰略發展計劃、業務擴張計劃及風險變動因素進行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應用其他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自2013年1月1日起，本集團開始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有關規定計算資本充足率。

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於2018年底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符合資本充足率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及資本充足率的最低比率分別為7.50%、8.50%及10.50%。

表內風險加權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計算，而風險權重乃根據各項資產與交易對手的相關信用、市場及其他風險，並經計及任何合資格抵押品或擔保品計算。表外風險亦進行類似處理，並經調整以反映任何潛在虧損的隨機性質。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採用標準法計算，而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採用基本指標法計算。

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有關成分乃基於本集團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中期財務報表計算。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期／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39 資本管理(續)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相關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股本	10,069,791	7,525,991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4,657,814	1,767,659
界定福利計劃儲備	(1,704)	(744)
投資重估儲備	55,919	(125,323)
盈餘公積	1,166,931	892,953
一般準備	3,631,670	3,631,670
保留盈利	4,208,458	2,889,067
非控股權益可計入部分	17,638	17,374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附註)	(117,115)	(32,482)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23,689,402	16,566,165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2,352	2,316
一級資本淨額	23,691,754	16,568,481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已發行工具可計入部分	3,193,139	3,191,851
超額貸款減值準備	2,461,799	2,187,085
非控股權益合資格部分	4,704	4,633
資本基礎淨額	29,351,396	21,952,05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216,643,477	190,251,57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8.7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93%	8.71%
資本充足率	13.55%	11.54%

附註：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主要包括除土地使用權外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就稅項虧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下列結餘：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庫存現金	545,918	492,372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030,590	3,521,880
存放同業款項	17,428,872	3,386,71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57,108	9,819,920
總計	42,962,488	17,220,882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有權在本行委派董事的股東。

於本行的持股：

	6月30日 2018年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經審核)
甘肅省公路航空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5.38%	15.38%
包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3%	11.23%
酒泉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42%	8.42%
甘肅省電力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42%	8.42%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42%	8.42%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a) 關聯方(續)

(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1(a)(i)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定價政策與和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採用者一致。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

(i) 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的子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及子公司與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入賬時互相抵銷，故並無於此附註披露。

(ii)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	347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65,923	23,589
利息開支	281	54,752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與除關鍵管理人員外的關聯方交易(續)

(iii) 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續)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600,000	600,000
應收利息	725	798
客戶存款	1,451,842	548,00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770,000
應付利息	88,378	237

(iv) 本集團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157,691	33,321
利息開支	6,242	2,554

	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末餘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3,862,430	2,619,075
應收利息	7,273	4,043
客戶存款	4,174,959	687,31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30,934	7,422
應付利息	105,066	8,037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指擁有權利並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揮及控制本集團、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活動的人士。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內交易		
利息收入	50	—
利息開支	—	3

	6月30日	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末餘額		
客戶存款	2,058	4,7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446	465
應付利息	32	20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袍金	369	284
薪金及津貼	1,639	1,5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8	278
酌情花紅	150	242
	2,486	2,329

(d) 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及墊款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貸款及墊款(2017年：零)。

4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和經營地區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按與內部報送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的方式列報。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

該分部向公司和政府機關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公司貸款和墊款、存款服務、代理服務、諮詢和顧問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

零售銀行

該分部向零售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業務、個人理財服務和匯款服務。

金融市場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同業貨幣市場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其亦開展債務交易。金融市場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整體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務。

其他

該分部包括無法直接歸屬於或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支出及業績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淨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於某一分部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的項目。分部收入和支出乃於對銷內部交易(作為合併過程的一部分)前釐定。分部資本性支出指於報告期間分部購入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產生的支出總額。

4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744,282	(562,527)	1,475,802	—	3,657,557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615,405)	1,038,250	(422,845)	—	—
淨利息收入	2,128,877	475,723	1,052,957	—	3,657,55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802	11,740	58,439	2,848	127,829
交易淨收益	—	—	434,740	—	434,740
投資證券淨收益	—	—	2,442	—	2,442
外匯虧損	—	—	—	168,943	168,943
其他營業淨收入	—	—	—	11,521	11,521
營業收入	2,183,679	487,463	1,548,578	183,312	4,403,032
營業開支	(423,266)	(90,674)	(451,361)	(21,994)	(987,295)
資產減值損失	(319,841)	(172,168)	36,682	(17,316)	(472,643)
經營利潤	1,440,572	224,621	1,133,899	144,002	2,943,09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820	820
稅前利潤	1,440,572	224,621	1,133,899	144,822	2,943,914
分部資產	104,349,984	24,280,702	182,803,139	92,954	311,526,779
遞延稅項資產	—	—	—	1,646,252	1,646,252
總資產	104,349,984	24,280,702	182,803,139	1,739,206	313,173,031
分部負債	98,989,968	95,363,318	94,896,973	48,558	289,298,817
遞延稅項負債	—	—	—	48,820	48,820
應付股息	—	—	—	8,626	8,626
負債總額	98,989,968	95,363,318	94,896,973	106,004	289,356,26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76,945	17,176	54,566	6,460	155,147
— 資本開支	576,179	128,621	408,604	48,368	1,161,772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對外淨利息收入/(支出)	2,379,791	(842,101)	2,212,909	—	3,750,599
分部間淨利息(支出)/收入	(351,598)	1,210,958	(859,360)	—	—
淨利息收入	2,028,193	368,857	1,353,549	—	3,750,59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支出)	83,619	1,194	125,163	14,535	224,511
交易淨虧損	—	—	(3,930)	—	(3,930)
外匯收益	—	—	—	(4,658)	(4,658)
其他營業淨收入	—	—	—	84,002	84,002
營業收入	2,111,812	370,051	1,474,782	93,879	4,050,524
營業開支	(439,097)	(76,943)	(306,643)	(19,520)	(842,203)
資產減值損失	(331,816)	(80,710)	(76,843)	(7,754)	(497,123)
經營利潤	1,340,899	212,398	1,091,296	66,605	2,711,198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	—	—	865	865
稅前利潤	1,340,899	212,398	1,091,296	67,470	2,712,063
其他分部資料					
— 折舊及攤銷	58,490	10,249	40,849	2,600	112,188
— 資本開支	56,211	9,850	39,255	2,498	107,814

4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公司銀行 業務	零售銀行 業務	金融市場 業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95,401,308	14,576,563	159,634,750	69,334	269,681,955
遞延稅項資產	—	—	—	1,465,662	1,465,662
總資產	95,401,308	14,576,563	159,634,750	1,534,996	271,147,617
分部負債	111,026,341	85,934,437	57,087,564	477,535	254,525,877
應付股息	—	—	—	8,701	8,701
負債總額	111,026,341	85,934,437	57,087,564	486,236	254,534,578

(b)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多數業務均在中國甘肅省開展，且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甘肅省，收入也源自於在甘肅省的活動，因此並未呈報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得自客戶的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10%以上。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允價值時運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i) 債券

債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參照可得市值釐定。倘無市場報價，則按政策模型或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價值。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按市場利率貼現。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計量方法及假設(續)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按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貼現率為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市場利率。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向客戶作出的貸款及墊款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定價，並於一年內到期。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向客戶作出的貸款及墊款主要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可供出售債權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及持有至到期投資披露於附註16，且應收款項類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客戶存款和已發行債券。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公允價值三個層級列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中的公允價值層級取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建立下列公允價值層級的三類輸入數據為：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根據價格推算)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的報價以外)。

第三級： 以可觀察市場數據以外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當金融工具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其公允價值。當無可靠的市場報價時，則採用估值技術對其公允價值進行估計。所採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公允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採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及匯率。當使用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法時，管理層基於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貼現率則參考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18年6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199,279	—	199,279
— 信託計劃	—	607,115	—	607,115
— 資產管理計劃	—	28,006,082	—	28,006,08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500,054	—	500,054
— 投資基金	—	60,117	—	60,117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56,417	—	1,456,417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 債券	—	5,970,581	—	5,970,581
— 資產管理計劃	—	551,605	—	551,605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699,454	—	699,454
	—	38,050,704	—	38,050,704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交易性債券	—	249,636	—	249,6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7,605,766	—	7,605,766
— 資產支持證券	—	110,973	—	110,973
— 信託計劃	—	792,030	—	792,030
— 資產管理計劃	—	3,510,178	—	3,510,178
—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730,157	—	730,157
— 投資基金	—	298,131	—	298,131
	—	13,296,871	—	13,296,871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層級之間並無重大轉移(2017年：無)。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 (i) 本集團於活躍市場並無公開報價時採用估值技術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行所持金融工具的估值技術所採用主要參數包括從公開市場基本可觀察及可獲得的債券價格、利率、匯率、股權及股份價格、波動性、相關性、提前還款率、對手方信用利差及其他。
-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已上市	199,279	249,636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信託計劃	607,115	—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資產管理計劃	28,006,082	—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500,054	—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投資基金	60,117	—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456,417	—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				
債券 — 已上市	5,970,581	—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資產管理計劃	551,605	—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699,454	—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 已上市	—	7,605,766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4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ii)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續)

金融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6月30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之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資產支持證券—已上市	—	110,973	第二級	基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估值結果，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
信託計劃	—	792,030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資產管理計劃	—	3,510,178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	—	730,157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投資基金	—	298,131	第二級	基於投資資產淨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價格(報價)並就有關支出作出調整而釐定

44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服務，所有委託貸款均由該等客戶的委託資金撥付。本集團不就該等交易承擔任何信用風險。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該等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委託資產並非本集團的資產，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客戶存款內反映。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委託貸款	3,631,778	3,462,418
委託資金	3,631,778	3,462,418

45 承擔

(a) 信貸承擔

本集團的信貸承擔包括訂立合約的批准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向第三方發出財務擔保以擔保客戶履約。承兌匯票指本集團對客戶所簽發銀行匯票的兌付承諾。本集團預期大部分承兌匯票均與客戶償付款項同時結清。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貸款承擔	20,000	24,000
承兌匯票	33,233,587	29,352,762
保函	554,932	516,209
	33,808,519	29,892,971

本集團上述所有授信業務可能面臨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信用風險，並就任何可能損失計提準備。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總合約金額並不代表預計未來現金流出。

45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物業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4,390	150,1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3,927	198,409
五年以上	16,891	24,415
	445,208	372,947

(c) 資本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購買物業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準備	73,540	298,819

46 或有負債

本行及其子公司為正常業務營運所產生若干訴訟的被告。於2018年6月30日，基於法院判決或法律顧問的意見，本行董事認為毋須就有關債權的潛在損失計提準備。本行董事認為，基於法律意見，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有重大影響。

第九章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本集團融資活動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負債。

	於2018年	融資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已產生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				
已發行債券(附註33)	23,960,759	10,225,588	559,907	34,746,254
應付股息	8,701	(75)	—	8,626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附註32)	141,099	(143,708)	194,670	192,061
	24,110,559	10,081,805	754,577	34,946,941

	於2017年	融資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已產生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負債				
已發行債券	10,134,895	11,016,705	304,817	21,456,417
已發行債券應付利息	9,390	(3,108)	112,750	119,032
	10,144,285	11,013,597	417,567	21,575,449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74.70%	176.33%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本外幣合計)	159.47%	162.77%

槓桿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槓桿率	6.82%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並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於2018年6月30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4,733,317	1,485,548	6,218,865
即期負債	(4,012)	(42,461)	(46,473)
淨頭寸	4,729,305	1,443,087	6,172,392

	於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美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05,376	255,331	460,707
即期負債	(7,022)	(68,201)	(75,223)
淨頭寸	198,354	187,130	385,484

以上資料根據中國銀保監會公佈的規定計算。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結構性頭寸。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業務，對中國內地境外的第三方債權均視為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客戶貸款和墊款、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保證方所處國家與對手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存放同業款項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537,209	117,796
	2,537,209	117,796

4. 按地區劃分的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甘肅地區	2,415,390	3,168,062
中國內地(不包括甘肅地區)	150,040	156,553
合計	2,565,430	3,324,615

第十章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下列期間的貸款和墊款總額		
— 3至6個月(含6個月)	344,268	584,606
— 6個月至1年(含1年)	787,968	936,572
— 1年至3年	715,168	1,356,042
— 3年以上	718,027	447,395
合計	2,565,431	3,324,615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3%	0.45%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52%	0.72%
— 1年至3年	0.48%	1.04%
— 3年以上	0.48%	0.34%
合計	1.71%	2.55%

有指定還款日期的貸款和墊款在其本金或利息逾期時會被分類為已逾期。

6. 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敞口

本行為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行大部分風險敞口來自與中國內地實體或個人進行的業務。



 **96666**
Inside the province call

 **400-86-96666**
Outside the province call

 網址: www.gsbankchina.com
Website : www.gsbankchina.com